

中華民國三年第三期

京師教育月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 第三期目錄 ▼

蔡總長序言

圖畫

京師學務局局長彥直先生肖像
京師高等師範附屬小學野外擬戰攝影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遊頤和園攝影
頤和園北面園景

命

三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令一件

法令

教育部部令四件
教育部訓令七件
教育部指令四件

文牘

呈六件
公函十七件
布告五件
批一件

專件

二月分補助地方學務經費決算冊
第二中學畢業訓詞

論說

實用教育之研究
教授時兒童之注意引起法

譯述

公民教育
礦物學

傳記

斐帖略傳

查學報告

中學三件
女子中學一件
乙種農業學校一件
小學十一件
藝徒學校一件

學生成績

小學校學生國文十五首
小學校學生圖畫一方

通俗講演錄

自由真義

談苑

由學齋隨筆

嚴範孫先生歐遊謳

附錄

國務院文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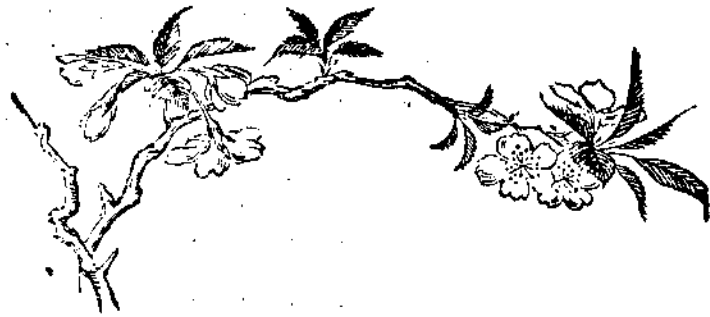
京師教育報序

余攝教育總長之翌月京師學務局以所刊教育報來請序余惟教育之事古今同體而殊用其在三代自家以達於天子諸侯之國莫不有學而自天子之元子以至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顧其所教也簡而其所謂學又僅爲選士所從出土之廩於學官與否經典雖無明文然其時田皆井授其入學也有時故得以自食其食而無所仰給於官蓋可考而知也自周秦以降歷數千年以至於今世局既更而生事日曠所待用於學者益博而教即不能不求備故今之國於大地號富強者皆亟亟曰教育普及然以立學之統系與興學之費用大判言之則爲學之途二高等與普通而已致費之途亦二國家與地方而已其自中學而上若實業若專門高等種種爲人材所自出其良楛與國家文化程度及其富力有關其美備也斷非一人手足之烈故以國家費用任之自中學而下若中學若普通實業以逮小學種種爲國民

人格所造成其盛衰也於其地之社會風習其羣之生計樂利影響尤大故雖受治於行政官吏而其費用必自地方籌之蓋如是相輔相成而一國之教育乃熿而愈盛也京師自明清以來號稱帝畿前朝光宣之間銳意興學黌舍雲起歲用財數十巨萬恆於國庫取給焉今雖國體變革郡制未頒然自歷史上與地望言之要其爲國上都列於大邑則固可決也今之觀域外者恆侈稱德柏林美紐約之盛況以謂學校之衆教育費之鉅足爲世冠詎知其數字所列以小學爲居泰半而費之所從生又以其地方收入爲之主哉自頃軍事屢興海內之學事幾乎息矣所賴乎維持者全恃一二賢達就其固有之費已成之基相與愛護而董振之俾不至爲世訐而瀕墜滅故余意就目前現勢籌之高等之教育不可不注重也然貴精不貴多國民之教育不可不普及也然以漸不以驟但使實事求是應時事所需要而爲之謀視財力所能勝而策之進毋拘文以驚名毋侈博以速敗持之數年而財力

就理地方收入亦漸舒裕將由濫觴以成江海積跬步而致千里駸駸乎與列強教育事業比盛不難也抑余尤有進者就所宣言三時論之所云過去之艱苦現在之保持以及未來之希望亦孰非自謀振奮不事事仰給於官者苟本所持之誠信而進求之行見合羣策羣力以共謀教育之發達以相輔有成之指成遞嬗愈盛之觀豈惟掌邦教者所與有榮幸凡我邦人亦將於此資觀感焉樹首善自京師始豈不信哉是在交相勉之而已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南昌蔡儒楷序



大總統令

開國承家必以興賢育才爲要義古今中外皆視民德民智民力之進退爲強弱治亂之機本大總統從前規畫新政首以停科舉興學校爲改革張本乃十餘年來國中學務粗具形式而於鍛鍊氣質尊重道德之精神教育非徒玩弛甚或背馳身在學齡妄干政治徒拾平等自由之餘唾墮失愛親敬長之良知一二桀黠之徒利用青年思想簡單血氣狂熱多方煽誘小則曠時失學大則亡身破家喪我菁華陷於戮辱芝蘭玉樹化爲荆榛誰生厲階思之淚下本大總統受任以後所以不忍言教育者誠有隱痛在心也乃者喪亂之餘未遑文事絃誦闕寂鬢舍凋零顧念立國遠謨必在生聚教訓無禮無學賊民斯興父兄之

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若不改良教育整飭學風何以爲百年樹人之計應卽責成教育部分行主管司長對於各學校力持嚴重主義養成優美整肅之學風一洗驕縱浮囂之故習建築設備務求儉樸編訂教科書尤貴宗旨正大以免紛歧近雖國家財力困難諸待節縮其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各省民政長仍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須知貧弱尙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真無富強之希望旣不可因噎廢食尤不可諱疾忌醫其各實力進行以副國家化民成俗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教育部令第九號 三年二月六日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第一條 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曾在各國居留地僑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得於每年入校始期以前呈由該管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

第二條 領事遇前項請求視為必要時得酌加試驗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前項學生入學試驗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在十分以內為限

第四條 已經取錄之學生國語未甚熟練有礙聽講者各該校得為設國語補習科但不得有礙正科

第五條 僑民回國後其入學就學事宜應由所在教育官廳介紹之

法 令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十號 三年二月十日

令各省民政長

前清各省地方舉辦新政向係就地籌款學務一項舉辦較早籌有專款者居多後因地
方籌辦自治在事員紳於籌款之道避難就易挪用學款往往致啓紛爭彼時以自治同
係要政爲一時權宜之計遷就挹注未爲不可然究非持平之道前清資政院議決地方
學務章程第十二條辦法即係斟酌緩急期於兩全惟頒行未久實已遵照辦理者尙不
多見現在各省地方自治會業奉 大總統令解散除所有財產等項及由各該會擅行
苛派之瑣細雜捐應遵照 大總統命令處理外其從前挪用之學款亟應劃還以復舊
狀應由各該民政長將從前自治會挪用之學務經費凡具有成案者飭各縣知事一律
劃歸學務妥爲支配以昭公允此令

教育部令第十一號 三年二月十九日

半日學校規程

第一條 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同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輟業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

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一

國文 一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總計 一八(各學年同)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

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爲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以前適用初等小學教科書

第九條 半日學校除以上各條外均適用部令關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令第十二號 三年二月二十日

查本部元年部令第六號第一條第二項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應另加但非教育部直轄各校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教育總長許可二十六字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四十五號 三年二月五日

各省民政長
令京師學務局
各直轄學校

各學校職員之進退課程之變更款項之增減併其他一切辦法是否適宜影響教育前途良非淺鮮故每一週年過去之狀況及未來之計畫在在均關重要本部爲便於稽核起見亟應按年調查以資整理除原有規程及布告所定事項應照常具報或遇有重要事件仍得隨時報告外茲特酌定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數條凡中等以上各學校嗣後每屆一學年終均應遵照此式報部一次由本部將歷年報告逐校各爲一帙以便比較歷年狀況有無進步至報部程序應查照民國二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小學校除初等小學應自行計畫存校備查外高等小學校是否照用應由各該省民政長斟酌情形辦理勿庸報部此令

附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及說明

一關於職員事項

敘明校內某職某姓名因何項事由於某月日離校由何人接充或因何項事由增設某職於某月日延聘或由某機關委何人擔任

一關於設備事項

法 令

敘明校內達築何項房舍或場所若干間購置何項器械標本物品並何種參考用圖書等（其設備等項受有意外損失者亦於此項注明）

一關於學生事項

敘明某學期招生若干名插班若干名畢業若干名退學及死亡若干名（除招生插班畢業照章另報外退學及死亡者并詳其姓名事故與病源）

一關於經費事項

敘明歲入歲出視原報有無變動並徵收學費之情形（其有受人捐助銀款或物品者亦於此項注明）

一關於學業事項

敘明學科及教授時間有無增減並增減之原因以及本校學生成績或講義錄等出版物

一關於課外游藝事項

敘明校內有益身心之游藝如校友會中運動演說雜誌等類

一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敘明學校有無疾疫災變及學生滋事等或與外界有何項交涉等類

一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敘明將來校舍如何擴張教科如何整頓經費如何整理學風如何養成等

教育部訓令第七十二號

三年二月十四日

令京師學務局

案查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二條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等語現在京師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未經本部核准者尙多若不稍予變通似有窒礙茲特籌定變通辦法凡經本部不認可之京師各法政學校除已飭令停辦者外所有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址在宣武門外達智橋）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校址在前門外東珠市口）准由該局派員將在校學生姓名班次確實查明迅速呈報俟本部核定後再由該局發給在校證書（其證書中所填期限以本部不准立案之日爲止按照各生修業學期減除一學期計算）以便各生轉學爲此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七十八號

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各省民政長

八

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現奉 大總統令停辦凡小學校令內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關於教育上之職務應由縣知事遴任公正士紳爲學董代其執行縣知事察所屬城鎮鄉專恃學董不足維持時得委任學務委員助理其職務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八十四號

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省民政長

初等小學爲義務教育以普及爲指歸惟人民財力只有此數故小學推廣之遲速恆視用費之多寡以爲斷從前辦學人員往往鋪張粉飾踵事增華耗有用之財爲無益之舉糜費太多致現狀尙難維持安望推廣嗣後務當實事求是竭力樽節就校舍言或經營茅舍草房或租賃廟宇祠社但使灑掃整潔斷不至有礙衛生就學科言圖畫手工音樂等科用具用品應力求儉約偷經費未甚充裕即學科亦無妨暫缺惟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科必不可少但使教授得法斷不至貽譏簡陋此外校役應切實裁減校具應屏黜浮華消耗應力求減少以樸實耐勞之風習養堅苦卓絕之性格總使經費減而精神益振斯成績著而普及可期惟普及云者不在學校之數目而在就學者之多寡故爲教育

策進行當先爲就學者謀便利鄉民子弟貧苦者或助其父兄作業年長者病修業期限太長倘非略事變通深恐諸多窒礙茲由本部另定半日學校規程縮短肄業年限以免進修濡滯之虞減少授課時間以爲課餘營業之計緣此項學生年齡既長即使課業稍難進行稍速亦不至有傷腦力可以最少經費於最短時期得初等小學相當之程度也至於瘠苦之縣窮僻之鄉學校不能徧設不得不另籌校外教育以資補救現在師資未裕求所以應目前之急需備私塾之改良者以小學教員講習所最爲簡而易舉切而有功本部前令各縣參照師範學校小學教員講習所各省遵照此令擬定規程及辦法呈報到部者已有奉天山東兩省其餘省分應一律從速籌辦至入學資格除按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辦理外如有年齡稍長而國文素有根柢者雖他科學力微形不足亦准從寬收錄蓋藉舊學之根基進以新知之涵養俾推憤啓悱發之原理以細探教授方法本灑掃應對之節目以詳求訓練精神俟畢業後既可派充小學教員亦可本其所學在學校外設館授徒收校外教育之效總之國民教育以初等小學爲正軌半日學校所以通其變校外教育所以濟其窮其可以通融者爲編制爲設備爲修業年限爲授課

鐘點其不可通融者爲學科爲教則爲用書爲教授管理訓練方法自此次通令以後其各斟酌地方財力體察人民生活狀況實力舉辦俾教育日有起色有厚望焉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九十號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京師學務局

案查專門學校教員職員及學生一覽表式業經本部訂定通行在案現在京師化石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既經本部准予備案應即查照前定表式迅速填報以備稽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九十一號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京師學務局

查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立案事項前經各省民政長先後呈請暨本部視學視察報告到部當即分別准駁令仰遵照在案惟未經本部核准立案各私校若再令其招收新生法校前途澄清難冀爲此開具該省未經立案各法校校名令仰該民政長轉飭該校此後概不得招收新生以昭慎重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京師學務局

准國務院函開本院以官署器具皆係官款置辦應在審計範圍之內呈請 大總統通

飭京外隨時開報審計處或分處立案遇有交卸由該處及後任點驗查報以昭核實並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應即由院分行京外辦事各機關遵照此批等因相應照印原呈函請貴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查官署置辦器具既係官款亟應切實查報點驗以重公物爲此附抄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七三號

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京師學務局

據呈稱中華民國二年分京師地方捐贊興學由局給獎人員遵照部定表式開具事實清冊呈送備案等情並附表冊到部查表內所填各項未能詳晰如年歲籍貫經歷均已漏列此項表式現經本部重新釐定仰即按照新式另行詳細填註報部以資統計爲此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二〇九號

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京師學務局

據呈擬訂補習初等小學校簡章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補習初等小學校簡章一冊到部查呈稱各節極爲中肯本部業經參照前項簡章另訂半日學校規程公布在案該局應即按照該規程妥爲籌辦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二四四號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京師學務局

准財政部一月十三日函開國務院函據北京教育會呈稱北京地方教育請籌撥專款以資推廣等情到院查地方教育重在普及自應設法提倡惟值此財政奇絀能劃撥專款以資推廣之處除批示併分函外相應鈔送原呈希即會商教育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地方教育經費應由地方負擔現在兩稅劃分正在籌議解決後自可分配胥當惟在未行劃分改辦以前以京師首善之區地方教育委係重要自不能不由國家酌量補助貴部所定北京地方教育經費每月撥給補助計二萬數千元月計雖不見鉅年計則已三十餘萬值此財政奇絀仰屋興嗟本部再四籌維實難再撥巨款擬准在兩稅未行劃分改辦以前年擬三千元專作北京地方小學補助之資由本部撥交貴部轉發備用至北京商稅局所徵商稅原係落地及通過稅與地方稅中之商稅判然不同自未便准予酌提又原呈內擬請將大宛兩縣徵收契稅改歸左右翼稅局辦理劃出加徵學費之款藉以補助地方教育費等語現在大宛兩縣契稅本部正擬整頓未便遽議提撥以上各節係本部核擬辦法相應函商貴部查核見覆等因到部經本部函覆去後復准財政部一

月三十一日函開北京教育會請籌撥地方教育經費一事前經本部准在兩稅未行劃分改辦以前年撥三千元專資補助所請在北京商稅局及大宛兩縣契稅提撥經費未便照准函請核復在案茲准函稱承撥三千元於北京地方教育裨補不少惟查前請契稅改章加征學費一分五釐當時原係專為學務而設此項加征款項現仍存留與否可否提用請部核覆等因查本部擬訂契稅條例已於民國三年一月呈准 大總統公布在案其第四條內載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征收他費等語新條例實行後舊章程應即廢止此項加增學費當然不能存在相應函請貴部轉飭北京教育會查照等因到部並准函開此項經費係從本年一月一日為始按年由財政部撥交本部轉發惟係專供北京每年地方教育補助之用應由該局具領妥為分配并由局轉飭北京教育會遵照為此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二二八號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京師學務局

據呈送通俗講演錄第三輯一冊十份到部查該講稿共七篇意至淺顯語多切實其中

求己一篇莊諧並適尤易感人殊合宣講之用惟此項演講原使一般人民通能知曉爲主要而京師首善居民尤多其在閱報聽講者不免有外籍之人如該錄中之感情急抓等語此類土白除本籍及久居京師者外恐一時或未能領悟使能略易以普通俗語則意易明而收效益速尤爲完善無遺至來呈所稱嗣後通俗講演錄擬按月刊入京師教育報內不另印行以節經費等語當此財政竭蹶之時而能力求撙節無礙進行本部殊爲欣賞應令嗣後講稿先抄一份呈部查核後即刊入北京教育報內以供衆覽而廣流傳此令



呈 教 育 部 第 一 八 號 三 年 二 月 六 日

爲呈請事案查小學校令第十條載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第十一條載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第二十一條載兒童達學齡後應受初等小學之教育附條兒童滿六週之次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爲學齡期等語初等小學修業期限及教科目蓋皆鍼對學齡兒童斟酌規定凡合學齡之兒童自應遵章辦理不容稍有出入惟當此過渡時期京師所設學校又不敷地方所有學童之容納以故年長失學之兒童彌望皆是此項兒童年齡稍長其知識由經歷而生其心理因知識而異不自初等學科授起則學業之基礎全無猶是初等修業時期則興味之喚起不易且進修滯滯將使畢業升學其年齡無復有合之一日本局再三籌議謹擬訂補習初等小學校簡章酌減科目縮短修業期限專爲年長失學之兒童略施補救但此係爲未經修業而設與 部訂補習科暨臨時補習科爲已經畢業計者不同是否可行理合連同所擬簡章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補習初等小學校簡章

第 一 節 總 綱

文 牘

第一條 此項補習學校專為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兒童而設

第二條 補習小學即於各小學校酌量附設惟男女同校之初等小學校不在此例

第二節 學科鐘點及用書

第三條 補習小學之學科為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等四科女學加縫紉一科但關於職業上之預備亦得酌授農商業手工等科目之一種

第四條 補習小學比照初等小學第四年課程時數定為每週授課二十八小時女學授課二十九小時如加授科目時可加至三十小時

第五條 分配各科時數修身二時國文十七時算術六時體操三時女學加縫紉一時如加授科目應即以所加時數酌量分配

第六條 補習小學應適用初等小學教科書

第三節 修業及畢業升學

第七條 補習小學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八條 補習小學畢業應行試驗其程度以初等小學畢業程度為準其發給証書及升學辦法應照普通小學畢業辦理

第四節 呈報

第九條 補習小學學生入學退學轉學畢業各項冊報辦法均與初高等小學同

第五節 規則

第十條 補習小學一切規則均適用初高等小學校所現行者

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應隨時由本局修訂

呈教育部第二一〇號 三年二月十四日

爲呈明事查本局所辦通俗教育調查會會章第二章會員第四條四京師總議事會三員五京師總董事會三員現奉 大總統命令地方自治會停辦此兩項會員根本取消應俟將來地方自治會改組後再行照章辦理所有調查會章程第二章第四條四五兩項暫不適用理合呈明備查謹呈

呈教育部第二一一號 三年二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本年一月學期開始時京師各中學校所收轉學學生業將原校證書及編級試卷先後呈送本局核閱悉與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相符准其收入肄業計公立第一中學校一名第二中學校三名第四中學校一名私立求實中學校九名山東中學校一名除依前項規則第六條飭鈔證書存局備案外並遵 大部第四十九號布告將第二號學生一覽表填就茲特彙呈鑒察備案施行謹呈

呈教育部第二一七號 三年二月二十日

爲呈明事本局通俗講演錄第三輯出版謹送十本呈請 查閱嗣後通俗講演錄擬即按月列入京師教育報內

不另印行以節經費合并陳明謹呈

呈教育部第二八號 三年二月廿一日

爲呈報事奉 大部訓令第七十二號開案查收轉學學生規則第二條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等語現在京師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未經本部核准者尙多若不稍予變通似有窒礙茲特籌定變通辦法凡經本部不認可之京師各法政學校除已飭令停辦者外所有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址在宣武門外達智橋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校址在前門外東珠市口准由該局派員將在校學生姓名班次確實查明迅速呈報俟本部核定後再由該局發給在學證書（其證書中所填期限以本部不准立案之日爲止按照各生修業學期減除一學期計算）以便各生轉學爲此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遵即派員分往該兩校調取學生到校年月簿及現在出席簿藉資徵實旋據查獲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一班計一百一十一名兩項簿件俱備京師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三班共計二百七十八名其到校年月簿據該校聲稱已於上年十二月呈部有案惟將出席簿持取備校理合檢同簿件五冊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呈教育部第二二一號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爲呈覆事查本年二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 教育部令第二十三號內開前據直隸民政長文稱民國二年暑假照章舉行圖書審查會一次計時數閱月由籌備選舉以至審查公決報告覆核經歷許多困難所獲結果不敵所費者多等因并詳陳施行時種種繁難情形互選覆查二項尤多窒碍本部細按尙屬實情業將審定教科用圖

書規程分別修正並另頒部令各學校教科用圖書應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之圖書內酌量采用等因均經公布在案所有各省圖書審查會未設者無庸再設已設者應即停止爲此令行各省民政長知照飭遵可也等因奉此當經本局於二月七日行知京師圖書審查會遵令宣布停止日期去後茲據該會復稱本會接到公函即於次日停止進行並將所有文卷簿冊書籍等項造冊隨繳等因前來本局除將文卷簿冊書籍等件照冊點收存案外所有京師圖書審查會遵令停止緣由理合呈請 大部鑒核備案謹呈

公函第五五號致京師公立第八初等小學校教員書鑑

三年二月二日

逕啓者據條陳教育四則前來查閱各條於教育原理頗多符合具徵該教員久事教育研究功深良堪佩慰查第一條設立保姆傳習所培植保姆人才自係要圖惟由公家籌設限於財力一時恐難辦到如有私人團體熱心組織藉補公家之不給本局甚樂於贊成第二條高等班添設簿記科查部頒課程表雖未明載此項而小學校教則第四條第三項則載有高等小學校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第十四條第二項載有兼授簡易之商用簿記各等語是高等小學算術商業科內原有授簿記足以互相聯絡互相發明只須各校照章實行即得無事改添至謂定爲專科則專門大學所列科目非可遽期諸小學又謂高等第二學年當加農業第三學年當加商業查部頒課程表附註農業改爲商業時可授以商事之大要等語其解釋應爲高等小學第二三學年或專授農業或專授商業尙無分年改加之義意原條不無誤會第三條規定優待教員條件查小學教員責任綦重勞力甚苦報酬極微誠如所言規定優待教員條件以鼓勵之洵爲當務之急惟此項條件應候教育部統籌全局規定頒布本局未便遽

行越俎第四條宜於教授時趨重於硬教育所陳高等班所定爲主科者當以國文歷史地理爲限二語查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除英語爲隨意科外別無主科輔科之規定蓋以德育智育體育發達宜取平均小學定有主科勢必趨於偏畸流弊滋多於定章亦有未合其言國文歷史地理教授各法獨抒心得足資借鏡應由本局酌登京師教育報用示嘉獎相應函達該教員查照可也此致

公函第六四號致京師圖書審查會 三年二月七日

逕啓者本年二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 教育部令第二十三號內開前據直隸民政長文稱民國二年暑假照常舉行圖書審查會一次計時數閱月由籌備選舉以至審查公決報告覆核經歷許多困難所獲結果不敵所費者多等因并詳陳施行時種種繁難情形互選復查二項之尤多窒礙本部細按尙屬實情業將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分別修正並另頒部分各學校教科用圖書應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之圖書內酌量採用等因均經公布在案所有各省圖書審查會未設者無庸再設已設者應即停止爲此令行各省民政長知照飭遵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省圖書審查會業經停止京師地方自當一律辦理除布告各學校外即希 貴會長通知各會員宣布停止日期應將該會所有案卷簿冊書籍暨會章會員徽章等件繳送本局並備文報明以憑辦理此致

公函第六六號致京師總議事會 三年二月九日

逕啓者查本局所設京師通俗教育調查會章程第二章第四條會員第四項係京師總議事會三員第五項係京師總董事會三員又第五條內載第四項第五項會員若遇自治職期滿或辭去本職時本會會員資格均隨同消

公函第七九號致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二月廿一日

逕啓者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十二號開案查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二條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等語現在京師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未經本部核准者尙多若不稍予變通似有窒礙茲特籌定變通辦法凡經本部不認可之京師各法政學校除已飭令停辦者外所有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址在宣武門外達智橋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校址在前門外東珠市口准由該局派員將在校學生姓名班次確實查明迅速呈報俟本部核定後再由該局發給在學證書（其證書中所填期限以本部不准立案之日爲止按照各生修業學期減除一學期計算）以便各生轉學爲此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當經派員調取 貴校學生到校年月簿及現在出席簿藉資徵實除將原簿呈部驗核外理合函達查照可也此致

公函第八三號致第三宣講所

三年二月廿四日

逕啓者接警察廳函稱接准函開轉據第三宣講所經理員函稱本所應用講台桌檯報架等向由內右四區自治會借用可否照舊撥借等情函達到廳查此項傢具暫時借與該所應用自可照辦唯應由該所妥爲保存不得有損壞及遺失等情事以便將來移交除令知該管區署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並希轉知該所逕與該管區署接洽爲此函達 貴所查照望即妥與接洽辦理報局備案可也此致

公函第八五號致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二月廿五日

逕啓者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十一號開查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立案事項前經各省民政長先後呈請暨本部視學視察報告到部當即分別准駁令仰遵照在案惟未經本部核准立案各私校若再令其招收新生法校前途澄清難冀爲此開具該省未經立案各法校校名令仰轉飭該校此後概不得招收新生以昭慎重此令等因並單一件到局查單開北京校名列有

豫人私立
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相應函達查照遵行此致

公函第八六號致京師化石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二月廿五日

逕啓者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十號開案查專門學校職教員及學生一覽表式業經本部訂定通行在案現在京師化石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既經本部准予備案應即查照前定表式迅速填報以備稽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查該項表冊報部手續在教育部二年布告第四十五號暨第四十九號所規定均開由學校直接報部等語茲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遵行此致

公函第八七號致京師警察廳 三年二月廿五日

逕啓者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據宣武門內絨線胡同京師公立第八小學校函稱敝校前因匪徒由後牆外拋擲磚石當經赴局陳情形旋奉指令應會同學區轉商警區設法嚴辦等因當即遵照辦理而每日此等飛擲之事仍復不免且塊壘甚大其非兒童可知本日竟將教室玻璃擊碎兩塊似此有心爲害敝校何堪其擾查去冬敝校初等學生蔣德元即因被擊頭部受傷甚重現在上下課教員學生均有戒心若不設法防備倘再有擊傷之事或險出不測敝校何能當此重咎應請籌一完全善法或商之警察署加派崗位等因前來查該校教室鱗次學生衆多

凡舍宇所在院落所通均屬數百學生萃聚及往來之地若如函陳各節匪徒隔牆擊人實屬避不及避防不勝防殊覺危險可慮相應函請 貴廳行知該主管區署飭警嚴查設法保護以期消患無形無任盼切此致

公函第八九號致直隸山西湖北福建湖南浙江各教育會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本局通俗講演錄第三輯出版寄上十冊又本局教育報第一期出版寄上一冊敬請 賜教此後講演錄列為教育報之一門不另出版為此聲明此致

公函第九二號致公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私立河南江蘇山東各中學校 三年

二月廿八日

逕啟者本局歷核京師各中學校學生畢業年資曩持覈實主義扣足年月斷符部章大凡同級學生中間有缺短一二學期或時期稍欠者其畢業期限必核令展期補習不得與同級中年滿諸生同時畢業藉示限制歷經核辦在案茲查補習辦法班次未必相當困難慮所不免當經據情呈請

教育部凡各校同班舊生但使授課相同即偶有虧欠一二學期者亦擬權准同時畢業以免參差而清舊案至以後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在在遵章而行自無前項特別情事一切不難以定章繩之等因現奉

指令第一二二號開查該局所請將各中校插班學生與同級中年滿諸生同時畢業核與定章尙不相背自可照准至以後各校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應遵照部定章程辦理為此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查

貴校學生（姓名人數）視同級生缺短時期本局原核展期畢業茲奉前因

將來畢業如果程度齊一應准一體畢業該生等學業程度如已完足應准提前畢業（專行

山東中學 惟新生不得爲例相應函達
原文)

查照可也此致

學生姓名人數(略)

公函第九三號致京師公立第五小學校 三年二月廿八日

逕啓者據該校呈稱高等班英語專科教員恩沛到校已逾一月出具考語造冊呈請發給教員證等因到局核該員資格與任用教員暫行辦法相符堪行給證此致

公函第九四號致京師南郊公立第一小學校 三年二月廿八日

逕啓者前據呈稱去年初等畢業學生今年改爲高等第一年級請再頒發高等主任及專科各教員證書到局當即覆令俟各員教授高等功課滿一月後另具考語送局在案茲核所具高等班教員黃定昌英語教員李瑞呈高等手工教員博海玉高等唱歌教員譚成祐等考語堪以發給高等教員證此致

公函第九五號致京師公立第十二小學校 三年二月廿八日

逕啓者據該校呈稱高等教員李果試充已滿一月出具考語呈請發給教員證等情到局核該員資格與任用教員暫行辦法相符堪以給證此致

公函第九六號致京師公立第三十初等小學校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據呈稱教員牛丕承來校授課已滿試充一月之限出具考語請發給教員證等因到局核該教員資格與

任用教員暫行辦法相符堪行給證此致

公函第九七號致京師公立第二十六初等小學校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據該校呈稱初等教員秦懿恭到校試充已滿一月開送履歷並出具考語連同畢業證書請核發教員證等因到局核該員資格與任用教員資格相符堪行給證原送畢業證書驗訖發還此致

布告第四號 三年二月

據京師西郊公立第二初高等小學校校長高松秀條陳教育五則請賜採擇等情前來本局逐一詳閱所陳各條多中肯綮除第一條刊行北京教育雜誌本局早經籌及現已實行編輯京師教育報不日出版第三條手工事項尙待研究外其第二四五條應予採擇以示表彰而裨學務并本局覆函之關於以上各條者錄行各校希即查照辦理可也爲此布告

計單

西郊第二小學校長高松秀條陳

第二條 小學各科教授細目宜編訂也查教師處理教材與理財之道路同教授細目譬則經費預算案也各學期授業比較報告表譬則決算案也至每週必設教授錄者不過隨時登記之流水簿而已預算案不設則流水簿登記雖備極詳明終如譬者冥行贏虧之弊在所難免有謂各科既有課本教師按課教授至學年終即可授畢則教授細目固無須編訂然正以有課本而必須編訂細目何則嘗見教師中有依文順解不知反覆問答而

略於應用者未及數週已將課本授畢又有講解過詳至學年終而尙餘數課未授者若有細目校長既得隨時按週考核教師又可按週講授何至有前項流弊又有謂唱歌手工體操等科既無一定課本則細目似難編訂詎知既無課本則熱心之教師所授之教材或失之多兒童必難領悟不良之教師所授之教材或失之少又有虛耗時間之弊若是則既無課本而細目之編訂尤爲緊要查前數年京師督學局曾約集各小學教員在局中編訂教授細目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此次編訂似不必仍如前法考東西各國小學教授細目多由校長編訂經教育行政官應鑒定即可施行若依此法令各校校長擔任編訂不數月即可蕪事每一科目可令數人各編一分脫稿後呈由貴局選定以期精益求精此種辦法輕而易舉較之前次編訂事半功倍收效必多也

本局覆函第二條編訂小學各科教授細目預定教材及教授之方法在教授上最占重要此項細目向分詳略二種取便教授自以詳密者爲佳但編訂之時期及其責任應於每學年開始歸各校校長擔任調製校長總持校務已形繁劇加以編訂各科教授細目縱分期從事恐難計日觀成仍應由各校校長接洽聯合預訂分擔庶衆力易擎可望哀然成帙矣

第四條 教授農業宜兼講求實習也查小學校教則內開教授農業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牧畜等擇其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並就本土農業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等語京師各校或因限於地勢以致無法講求實習願教授此科惟就課本逐句講授未免蹈空談學理之弊若學校操場寬大者闢地一畦作爲農業實習試驗場雜蒔扁豆桑麻木棉之屬其栽培灌溉等事即由職教員等督率學生爲之且

兒童性質頗喜種植一聞此舉必皆爭先恐後原料既有所出再酌授以育蠶彈棉繅絲各事只備中國舊有簡單器械所費甚微而教授此科遂饒興趣較之徒講課本似爲有益

本局覆函第四條農業講求實習查小學校教則既明規定就本土農業實地指示各校如有寬裕地勢即應一律遵辦現京師公立第十四十五小學校業經實行矣他校儘可切實推行

第五條 高等小學宜兼講民國法制大意也按高等小學課程表修身科自第二年應兼授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惟此種教材若選編入修身課本使法律道德兩相混雜似與修身科之本旨牴牾以故各校大半將法制大意置之未講查現用之修身課本教材與時間分配每週二時講授一課頗有餘裕若以一時教授修身以所餘之一時摘授法制似不甚形困難且此種教材不勞教員編輯商務館中華局新出之共和國民讀本選材甚佳祇略加選擇即可講授於輸入學生法律知識甚便利也

本局覆函第五條高等小學宜兼講民國法制大意自應遵章選材教授惟查商務印書館秋季始業修身本每學年均按八十小時分配字數少之課或可餘出時間字數多之課再加復習恐餘時間無幾中華書局新制中華修身本每學年均四十課每課均占兩小時分量微輕者尙可縮爲一小時若分量較重更加復習所餘時間亦恐無多而商務館國民讀本每課概皆三四百字中華國民讀本每課亦二百字上下一課斷難以一小時授畢查兩種讀本中華本尙較簡明茲特就該讀本選定三十四課開單交由該校分年教授仍應審量修身時間之盈絀斟酌增減務使教課有裨是爲至要

附選定國民讀本課數

上册自第一課至第二十四課

下册第一課第二課第十五課第十九課至第二十五課

布告第五號 三年二月七日

本年二月二日奉

教育部指令第九十二號內開據呈稱政府公報登載內務總長呈文請定陰曆元旦爲春節端午爲夏節中秋爲秋節冬至爲冬節凡我國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等因業奉

大總統批准登報公布惟學校休業日期部定規程未將此項列入嗣後各學校於陰曆春夏秋冬四季節假應否一併休業擬請明白規定等情前來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本有春假年假暑假之規定此係斟酌各地方之氣候量子休業與沿用習慣節假休業者不同惟節假既經內務部呈准特別規定通行全國各學校自應遵行以昭一律仰即查照分別飭遵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通行各學校查照遵辦可也爲此布告

布告第六號 三年二月十一日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暨二月一日政府公報先後登載教育部部令第七號第八號又訓令第二十三號三則與學校選訂圖書均有關係相應抄錄全文通行各學校遵照辦理爲此布告

附抄錄部令三則 見第二期法令門

布告第七號 三年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本年部令第七號開小學校令第十六條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十八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四十條關於各該校教科用圖書下有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一句均應改爲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等因業經本局於布告第六號抄錄公布在案嗣後京師師範中小各學校教科用圖書凡在舊有班次自宜沿用前授書籍廣續講授免事更張即遇添開新班除某科現無教育部審定之籍者不計外餘均宜以部定圖書爲限擇尤選用蘄裨後生並限於新班開課一二週前將擬用書目開送本局核閱藉資慎始其用書既經擇定尤應直貫畢業勿再中更實爲至要仰公私立師範中小各學校一體遵照可也爲此布告

布告第八號 三年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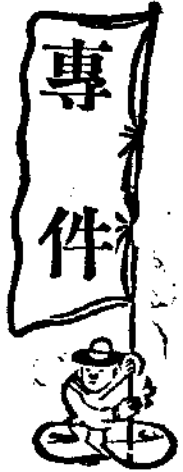
查學校畢業試驗功課之範圍其起止應以某處爲限在部章向無專條明文確切規定是用寬用嚴究否可以伸縮係一待決問題現在京師公私立各中學校歷辦畢業試驗爲嚴重試事起見除末學年所無之學科准援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六條臨時免試外餘俱統合四學年功課命題考試按之時勢允徵覈實惟於寬嚴兩途是否果可伸縮要貴折衷以求一當爰據情呈請部示並將手工樂歌二科可否臨時免試一節一併請示茲奉教育部指令第一三四號開據呈稱京師各中學畢業試驗應否於末學年最後學期統合四學年功課命題其手工樂歌二科可否即以平時成績爲憑不再行畢業試驗等情到部查本部元年第十九號部令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所規定學年試驗應於每學年終行之至最後學年終之試驗即爲畢業試驗而畢業成績之所由定則以

每學年各學科之成績爲本是各校於畢業試驗時不必於本學年所授功課外再行統合前後各年所授功課考試已彰彰明甚各校應即遵照辦理以免紛歧至手工樂歌二科如確有平時成績可憑遇畢業試驗時應准不再試驗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合行布告公私立各項中等學校查照可也特此布告

批第十一號

原具呈人和頌聲 三年二月五日

具呈已悉當經派員詳查所呈概非事實其牽連學生鄭萬成業據穆鄭氏陳明伊姪鄭萬成正在假期並無被打之事且查該校學生並無文貴之名有名文柱者自謂不會受責具見捏詞妄訴應無庸置議至學生和頌聲應飭該校校長隨時察看果係性行不良即停止其出席以肅校風此批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分決算分冊

支出經常門

本月分概算數二七五六六、六六
 上月分結存數五二二三、一二九
 本月分實領數二六〇〇〇、
 本月分決算數二六五七八、七三
 二月二十日一四〇〇〇、
 三月初五日一二〇〇〇、

科 目	本月分		比 較	備 考
	概算數	決算數		
第 一 款 補 助 經 費				
第 一 項 補 助 北 京 地 方 學 務 經 費	二七五六六、六六	二六五七八、七三	九八七、九三	收據第一號至第二號
第 一 目 京 師 勸 學 經 費	三二〇、	二八〇、	八〇、	收據第三號至第十三號
第 二 目 中 學 校 經 費	七〇〇、	六四三六、九六	五六三、〇四	
第 一 節 中 學 校 經 費	五八〇、	五五九九、五		
第 二 節 女 子 中 學 校 經 費	一三〇、	八三七、四六		
第 三 目 小 學 校 經 費	一八三六六、六六	一七九〇二、七七	四八四、八九	收據第十四號至第二百十號

專 件

專 件

第一節 初等小學 校經費	七〇〇、	四一四、六四				
第二節 初等小學校 高小經費	八四〇〇、	一〇九二、三五				
第三節 女子小學校 經費	一八〇〇、	二〇一五、七八				
第四節 乙種實業 學校經費	六六〇、	五四〇、				
第五節 蒙養園經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六節 補助私立小 學校經費	四三六、六六	一八〇、				
第四目 通俗教育經費	九八〇、	九六〇、	二〇、			收據第十一號至 第二百五十六號
第一節 宣講所經費	五七〇、	五九五、				
第二節 公共閱書 處經費	一〇〇、	七〇、				
第三節 公共補習 學校經費	二七〇、	二七一、				
第四節 閱報社經費	四〇、	二四、				

本月分決算存銀四六四四、三九九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第一次舉行畢業

副局長劉潛先生訓詞 會場筆記

今日局長因事不克來校。委託鄙人代表。按畢業儀式。教育行政機關。暨本校職教員。當有訓詞。來賓當有祝詞。訓詞二字。鄙人實愧無以應。茲就個人意見。爲諸生言之。此次畢業。人數雖屬無多。然當辛亥壬子之交。人懷去志。幾有風流雲散之概。諸生竟能至今。畢業實非富於堅忍性質。不至此。但今日之畢業。宜作爲始業觀。良以諸生將來之成就。當以今日爲始期。不能以中學畢業爲止境。諸生不求深造。則已如欲求之。仍須於一切道德學問。研究精微。將來始有大成之一日。故今日所勗勉於諸生者。亦不外乎道德學問四字。學問之道。原無窮。盡萬事萬物。皆足以供吾人之研究。但必志向堅定。勿半途而中。輟勿見異而思遷。將來之成就。自不可以限量。是此後之莫大希望。悉以今日畢業爲之。基竊願諸生注意焉。至於道德二字。固師長平日所訓勉於諸生者。原無待鄙人贅述。但知之匪艱。行之維艱。近來道德日見退化。雖由於社會習慣上使然。亦青年之墮落。有以致之也。以今日時局之壞。國勢之衰。豈我國人之聰敏材力。不如外人哉。亦道德不振故。

專 件

三

耳。望。諸。生。此。後。對。於。道。德。勉。力。以。圖。則。社。會。或。可。以。改。良。也。更。有。進。者。生。計。艱。難。實。爲。求。學。之。一。大。障。碍。不。能。排。除。此。障。碍。恐。求。學。之。目。的。終。不。能。達。竊。聞。美。國。學。生。有。半。日。作。工。半。日。求。學。者。蓋。必。有。堅。忍。不。拔。之。志。而。後。不。爲。境。遇。所。苦。自。能。履。險。如。夷。得。最。終。之。勝。利。外。人。求。學。之。切。我。輩。正。宜。效。法。我。中。國。社。會。上。尤。有。一。種。舊。習。最。足。以。妨。礙。進。取。精。神。者。即。囿。於。方。隅。之。見。是。也。此。等。氣。習。長。江。以。北。人。多。坐。是。病。閩。廣。一。帶。在。明。代。時。即。有。航。海。出。洋。者。鄙。人。昔。至。日。本。東。京。見。淺。草。公。園。內。有。一。觀。音。堂。係。明。末。時。旅。日。華。商。所。建。由。是。觀。之。非。僅。外。人。富。於。進。取。的。精。神。我。國。人。已。先。有。不。辭。跋。涉。之。勞。而。留。名。異。域。者。望。我。同。人。正。宜。開。拓。心。胸。切。勿。狃。於。一。隅。而。自。阻。其。進。取。之。心。也。今。日。更。有。與。諸。生。討。論。者。諸。生。雖。今。已。畢。業。然。果。有。志。上。進。當。思。己。之。所。缺。爲。何。種。知。識。性。之。所。近。爲。何。種。學。科。既。恍。然。於。己。之。不。足。則。必。入。相。當。之。學。校。以。資。專。修。如。有。志。農。工。商。者。即。入。農。工。商。學。校。有。志。教。育。者。即。入。師。範。學。校。無。論。修。何。種。學。科。總。以。能。自。樹。立。爲。的。法。政。一。途。亦。非。不。可。以。肄。習。無。如。中。國。習。慣。官。吏。與。人。民。顯。有。不。平。等。階。級。故。以。法。政。爲。捷。徑。而。趨。鶩。之。者。日。多。以。中。國。現。在。情。形。論。雖。需。材。孔。殷。又。安。能。容。此。許。多。之。官。吏。勢。必。徒。費。時。日。於。一。己。於。社。會。均。

無。利。益。總。之。求。學。之。道。須。有。一。定。目。的。此。目。的。一。日。不。達。到。即。求。學。終。無。已。時。若。中。途。輒。止。不。但。以。後。之。學。識。不。能。增。加。即。從。前。已。得。之。學。識。亦。因。怠。荒。之。既。久。漸。消。歸。於。無。何。有。鄙。人。希。望。諸。生。一。在。對。於。未。得。之。學。問。仍。進。求。不。已。一。在。對。於。已。得。之。學。問。尤。宜。保。守。勿。失。庶。有。以。副。校。長。教。員。訓。誨。之。厚。意。云。

專
件

五





實用教育之研究

佟永元

教育之目的。在使人處自然界及社會。能營適應之生活。換言之。即使人成爲社會有用之人。具有生存之能力是也。欲達此目的。非使一切教育。切近實際生活。不爲功。故教者必教以所用。學者必學其所用。而後教育之效果。乃可見。夫教育主義亦多矣。曰德性主義。曰智力主義。曰實利主義。不能遽判定其得失也。取之。舍之。輕之。重之。要必以適合於國情與時勢爲準。此教育方針。所以隨國家時代之不同。而各有異也。至於教育之方法。則無論採取何種主義。無不以切於實用爲歸。何則。蓋教育者。固將使被教育者。得以所受教育。應用於實際也。吾國興學十餘年。而教育效果。迄未昭著。以既受教育者。與未受教育者。比較其程度之差。僅在識字與不識字。有新知與無新知。若於實際生活上。求之。則既受學校教育者。或轉不如未受學校教育者。日處於家庭社會中。嫻於日常生活。猶

得具有習慣的生存之能力。致使不識教育者流藉爲口實。以相詆誹。而從事教育之當局。徒知其說於教育進行有莫大障礙。從而力辯其誣。然而教育結果之現像。終不可掩。愈諱言愈不悉其弊之所在。愈辯白愈叢反對者之攻擊。此教育所以日趨於死路。無進步發達之望也。然則果無術以救正乎。曰。何嘗無之。要在發現其病源所在。投以對症良藥而已。徒事諱言辯白無益也。病源維何。則教育不能切近實際生活是已。良藥維何。則實用教育是已。

實用教育即所謂生活教育也。此義早爲東西教育家所陳說。而吾國之提倡之者。實始於近頃黃氏炎培。其採用實用主義教育商榷書一出。大惹起世人之注意。吾人以其言論警切。亦極認其有研究之價值。顧論者有認實用主義即實利主義者。以主義爲方針。致謂重實利不如重德性。混實用於實利。致謂重實業即以合實用。議論歧出。是非殊難斷定。茲認**實用主義爲達教育目的之一種方法**。認**實利主義爲定教育方針之別一問題**。所見略異。而說亦殊焉。姑錄之以資研究。

實用主義。非必卽實利主義。亦非必實利主義之教育。宜然。凡德性主義之教育。與智力主義之教育。何一不宜。求諸實用。黃氏謂德育宜歸於實踐。體育求便於運用。智育在授以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是已。在混視實用主義卽實利主義者。每主張於學校種類。多設實業。於教科目。注重實科。殊不知此乃立於實利主義下之教育。所應有事。而實用主義之真諦。決不在此。不可不先辨明也。教育事業。國民人才職業三者。各有作用。宜並重之。况國民教育。所以施之全國。最大多數之人民。人民之境遇。天資萬有不齊。安能盡驅之。使歸於實業一途。故吾謂實用主義不宜混視爲實利主義也。論者又有謂實用主義當以生活二字爲標準者。其言誠當。顧解釋生活二字。當取廣義的。不可僅限於養生云云。蓋人類之生於世間。衣食住而外。凡處世應物。無一非生活上所有事。對於自然界及社會。非區區飽煖。遂足營適應之生活也。生活與生計。尤當辨明。其界說。生計。祇生活上經濟一方面事。經濟而外。有道德上之生活。有法律制度上之生活。有風俗習慣上之生活。此類生活。不嫻卽飽食煖衣。其遂能生存於國家社會間乎。是故生活云云。非專指生計。實用云云。非專指實利。明乎此。而後實用主義之採用。有所措。

嘗聞之英人有三R教育之說矣。三R者。讀 Reading 書 Writing 算 Arithmetic 之謂。即實用主義之教育也。讀書算二項爲人類生活上所必不可缺效用最廣教育者所當重視之者也。但三R不過就教科言之以實用爲目的而已。非實用教育之方法也。吾人今日所急宜研究者要在設施之方法。至採用之範圍就國民教育而言當巨於普通各科。固不在乎增加實科或偏重實科也。茲就私見所及述之於左。

- 一 教材取社會的日用的以中庸平易爲主最重事實於國民常識必求其完備無缺
- 一 教授取直觀的實驗的鼓舞學生自發的活動遇事必使爲實地之練習最宜注意於戶外教授
- 一 德性之訓育必期實踐躬行
- 一 成績攷查以能應用於實際生活之程度爲標準
- 一 學級編制於團體的中務留個別的運用之餘地
- 一 學校事情務謀與家庭社會接近一切設備最忌徒鶩

外形之完美當以簡實適用爲度勿去學校外日常生活之程度太遠

一學生在校之時間不宜盡用之於教室內之教授宜使之有實習應用之餘暇校內應設備實習應用之場所

一教師宜常留意於社會萬般之情況更注重其變遷以爲實施實用教育之準備

一爲被教育者職業之預備必特設補習科

以上略就實用教育設施之方法概括言之其精神所注在切近實際生活其效果所期在使被教育者得以所受教育應用實際教者必教以所用學者必學其所用實用教育之真諦如是而已至於實利主義則屬別一問題吾人非不贊同不過謂不容與實用教育混視而已讀者如不河漢吾言乎請繼今而往本此方法審度措施一除前此不切近實際生活之病使彼反對者流無所藉口則學校不能成就人才以學校所學無用之訛言或不辯自息乎

論

說



六

教授時兒童之注意引起法

高松秀

緒言

注意者精神活動之本原。意識凝集於一點者是也。吾人精神活動中。無時不含有注意作用。特注意之度極薄弱者。猶無注意。然故意識之範圍愈狹。而注意之度亦愈強。西人有以意識之焦點表示注意者。誠善喻也。尋常人所謂留心留意及專心致志者。名詞雖未盡精確。然注意之概念已明瞭無餘。注意之分類已見心理學專書。茲不贅述。為教師者。欲於教授時引起兒童之注意。必具何種作用。而後收效甚速乎。有謂此種學術教育心理學書已斷斷言之。更何勞為此贅疣之語也。詎知兒童在教室內。能引誘使之注意者。其原因甚夥。為教師者苟明乎此。而善用之。則管理不勞。勤施而兒童自能循循受教。以視夫口曉曉目炯炯。徒為無味之管理者。其勞逸不大相懸殊哉。考注意作用之基礎不外二種特質。其一為意識之集中。其一即意識之遷移是也。茲分述如下。

一 意識之集中

吾人當精神狀態覺醒之時。或觀奇花而移其視覺。或聞幽鳥而感其聽官。或遇不適意

事。而心懷抑鬱。或逢極快意事。而情感懽忻。或爲未來之豫想。或起已往之追思。斯須之頃。而感覺觀念思想想像等種種之情況。交幻於吾前。斯時無以名之。名之曰意識之散慢而已。然有時意之所向。離於前此之種種情況。而專屬於一事。或一物。此時意識既有所屬。其狀如平鏡。然湛然虛清。不染纖塵。物來畢照。夫如是。始可謂之意識之集中焉。

二 意識之遷移

集中之意識。含有受動之性質。故又謂之受動的意識。普通心理學中所謂無意之注意。蓋指此也。特有時有意與無意。雖未十分區別。而意識之境。則較集中時略進一層。斯時之情況。殆如飛鳥之覓深林。翱翔於空際。苟得叢木。則棲止焉。此種意識。含有自動之性質。即意識之遷移是也。以上二種。皆注意之特質。欲引起兒童之注意者。當於此種心意作用上深研究之。

三 惹起注意之要件

惹起注意之要件。雖甚複雜。約之可分左之二項。

(A) 直接引起注意者

一、利用受動之意識

- 甲、刺激之強弱大小。
- 乙、刺激物之性質。
- 丙、刺激之變化。

二、惹起自動之意識

惹起此種意識之準備。

(B) 間接引起注意者

- 衛生上
 - 甲、營養供給之適宜。
 - 乙、豫防心身之過勞。
 - 丙、桌椅等物之舒適。

以上要件。苟使十分達於滿足。則惹起注意之力。必能偉大。可斷言也。惟欲此種要件達於滿足。宜用何等方法。施行於適宜之地位。是則當就前要件而探討之也。

(A) 直接引起注意者

一、利用受動之意識

第一要件刺激之大小強弱

就一般人言之。注意之強弱。與刺激之大小強弱爲正比例。外來之刺激愈強。則兒童之注意亦愈強。其刺激愈弱者則受動者之注意亦愈弱。抑知是不盡然。名人之演說。愈至扼要處。其音度反愈低。而聽之者則傾耳凝神。必求聆其言論而後已。質而言之。言語之音度適宜而已。人皆喜光明而惡黑暗。然遇光綫太明則反覺不快。亦此意也。故刺激之強弱。不必依一定階級。隨其機宜而抑揚之。以能惹起他人之注意爲定。關於兒童之刺激物應研究者可分三項如下

一。教師之言語態度。

二。圖畫標本模型及黑板上之圖字。

三。教室內外之狀態及兒童雜念之防遏。

一。教師之言語態度。教師之言語。貴明敏而有興趣。容止貴莊重而帶溫雅。動作貴鎮靜而寓敏活。其尤要者則教師之眼。光常貫注於全級兒童。否則難望其注意矣。

二。圖畫標本模型及黑板上圖字。直觀教授。在初級兒童爲最要。讀西洋教育史者。無不知之。惟在墨守課本者流。每見其手執一卷。尋行數墨。口講指畫。以爲能事已。

畢。宜乎教師心力俱瘁。而學生之嬉游如故也。關於此等事宜注意者如下。

圖畫標本等件宜注意之點

- 甲 標本圖畫之著色。須與實物一致。
 - 乙 形體過小之物。須另備擴大之掛圖。
 - 丙 提出標本圖畫等件。宜在適當之時。若太早與太遲。皆有弊害。
- 黑板上圖畫文字宜注意之點

- 甲 扼要之文字圖畫。宜書於黑板之正中。
- 乙 文字宜優美。
- 丙 書畫之面積不可太小。
- 丁 書寫文字或圖畫時。皆宜敏速。
- 戊 圖畫須少。費時間者宜隨畫某一部分。隨即口述之。

三。教室內外之狀態及兒童雜念之防遏。教室內外之肅靜與否。其影響於兒童注意者甚大。防遏兒童雜念之生起。亦可於指示目的時行之。指示目的必在豫備之。

前者即以此也。擇其應注意之事項列左。

- 甲 教室內之物品宜整理十分齊楚。
- 乙 與本課無關係之圖畫等件宜陳列於兒童之後方。
- 丙 教授時宜常使兒目注於教師。
- 丁 他級課遊戲體操時以勿令在教室內受課學生所見爲最佳。
- 戊 課餘休息戒止學生過激之運動。
- 己 引入教室之際必使行列十分整齊十分靜肅。
- 庚 豫備段前指示目的。一事萬不可忽略之。

第二要件刺激物之性質

如上所述。刺激之大小強弱與惹起注意之大小強弱爲正比。固已。第所用刺激物之性質亦不可不研究之也。

- 甲 教材當選與兒童心理發達之程度相適應者。
- 乙 教材當選與時令相符合者。

丙 教材之分量不可過少或過多。

丁 教材當選鄉土習見之事物且富有理趣者。

戊 教材宜取夫兒童之知力能自認爲與己身有關係者。

第三要件刺激之變化

教授時及於兒童之刺激時時變化。如此則兒童受課之際不覺時間過久。其變化之方法如下。

甲 教式之變化。

乙 教態之變化。

丙 教材之變化。

(甲)教式之變化 教式約分數種略舉如下。

一、示物式 以實物或圖書標本等令兒童觀察之。此直觀教授也。惟觀察既畢宜由教師說明之。或先用問答式。次由教師訂正其謬。

二、談話式 教師之講述宜分出段落。不可效演說家之口如懸河。須逐段徐徐述。

明。或於某段既畢。發問。一。二。次。令學生答之。以促其注意。此種教式。不善運用。最易使學生厭倦。

三。示範式。教師先作模範。令兒童模仿之。凡屬技能學科。如習字。圖畫。手工。唱歌。體操等。皆宜用之。但示範既終。亦宜加以談話。以說明其作法。或令兒童發問。教師答之。否則雖有美滿之示範。而模仿之收果。不易發生。

四。問答式。由教師之發問。引起兒童之活動。此開發式之無上法門也。無論用上列某教式。儻見某兒童稍不注意。即宜發問。令其答之。此種教式。運用靈活時。則教室內。不注意之兒童。自能減少。

五。課題式。提出一問題。令兒童解答之。較前問答式略難。課習字。算術。綴字。造句。時多用之。

(乙) 教態之變化。教材所選適宜。教式運用如法。有時兒童仍未能十分注意者。則以教態不知變換故也。教態之變換。如時而莊重。時而喜悅。以及舉止之沈著。活潑等。是也。

(丙)教材之變化 各科教材須依變化之法則排列之。而在一課之中。提示講述問答等。亦須極意求其錯綜。惟於總括段以簡要之語。賅括勿使教材氾濫無歸。是爲至要。

二、惹起自動之意識

無興味之教授。決不易惹起自動之注意。蓋必有適當之準備焉。準備惟何。即依教授之段階。爲之深考其興味之所在。而啓發運用之。自能引起自動之注意矣。

(B)間接引起注意者

第一要件營養供給之適宜

兒童心身發育之狀態。教師宜常留意也。如某兒童不喜活潑。而好呆坐。對於課業。不注意。宜詳查之。果具沈靜之氣質乎。抑繫於營養之不足乎。詳查其種種關係。而加以研究。如果係營養不足之所致。則宜設法忠告其家長。使之注意於營養之必要。第營養之所需。與經濟問題。密有關係。不此之察。徒加以孟浪之詰責。恐蹈空言無補之弊。但能就一般生活力相同之兒童。指示其飲食之配當。亦兒童衛生最要之事也。

第二要件豫防心身之過勞

心身之使用。若令其永久繼續。必生疲勞困頓之虞。終至兒童之注意力漸就衰耗。故學科之配置。宜令其難易相間。在一週內固宜。若是即在一日之中。亦不可忽也。

第三要件桌椅等物之舒適

桌椅等物之高低。與兒童注意之強弱。亦有關係。兒童目注黑板上之圖畫字迹。若必須引領或屈腰或欹身。然後始能觀察明瞭。則於注意必多窒礙。故桌椅構造之形式。及高低之度。宜與兒童身體相稱。施行教育者不可不注意也。



公民教育 續 第二期

(四) 社會上之公民教育

施行公民教育。有兩方法。曰學校教育。曰社會教育。學校教育重在養成未來國民之公民的性格。然同時於學校外。養成社會一般民衆之公民的性格。亦爲不可緩之要圖。社會上公民教育之必要。於我日本感之良深。我日本社會一般民衆關於國家共同生活之知識之思想均甚薄弱。實無容爲之諱。然此弊不第無教育者之一部有之。卽有教育者之一階級亦莫不皆然。殊堪浩嘆也。譯者按日本尙然宜乎外人譏我國無公民也雖然一般社會對於國家的共同生活其態度何以如此之冷淡。是不能無因。舉其最大之理由。大率如左。

第一人類常奔命於目前之日常生活。對於國家的共同生活反比較的冷淡。無覺似漫。

不。相。關。也。者。殊。不。知。國。家。的。共。同。生。活。未。始。無。影。響。於。日。常。生。活。而。日。常。生。活。亦。未。始。無。影。響。於。國。家。的。共。同。生。活。之。二。者。蓋。有。相。互。之。作。用。不。辨。乎。此。故。人。類。甘。棄。國。家。的。共。同。生。活。而。即。目。前。之。安。殊。不。知。國。家。的。共。同。生。活。其。影。響。於。日。常。生。活。者。為。勢。尤。巨。是。不。可。不。知。也。然。欲。國。民。之。知。此。也。舍。公。民。教。育。而。外。固。無。由。矣。

次之所應說明者。關於政治之誤解是已。所謂政治者。往往與政治運動相混同。故識者多規避之。譬如通常之俗語中。評論一人曰。『彼政治家也。』語意中。含有鄙惡之意。然此

種語意。不特日本為然。德國亦有之。如「政治能腐敗人之性格。」譯者按此二語與我國官僚派一語同意

等俗諺。非必有真見地。特人云亦云。遂使人生有日與政治相背馳之傾向。殊不知政治本來之意。味乃所以圖謀國家之發達者也。而其真意。竟為傳說的僻見所掩蔽。故破除此僻見。使國民皆注目於國家之政治。亦公民教育者之責任也。

然則所謂社會上之公民教育。將以何法施行之乎。是則本節所應研究之問題也。試就所見。分述如左。

第一。新聞紙。新聞紙為社會之通信機關。同時又為社會之教育機關。然新聞紙之為

教育機關。又有兩種之方法。一。新聞紙之自身。即據自己之見地。而為社會的教育。二。新聞紙以公平之態度。介紹諸種之意見。恆有神於社會教育。故新聞紙鼓吹公民之思想。為力至偉。

第二政黨。政黨亦得為公民教育機關所利用。然公民教育所最宜注意者。不可為政黨之黨略所左右。就政黨性質言之。勢不易脫離其自己之黨略。完全公平以鼓吹公民之思想。試觀德意志之各政黨。固嘗用種種方法。發行其養成公民思想之出版物矣。然關於某問題。輒誇述自黨之功績。或為其立脚地之辯護。以是為目的者。亦不少也。故專視一黨之出版物。觀察每失於公平。是不可不慎也。按吾國現時之政黨。尚未足與於公民教育之事。其能否公平。更無庸論。

第三國民自身之自治的修養。此問題最為切要。蓋國民自身須以共同公平之手段。以發達公民的思想。譬如結合以發達公民教育為目的之團體等事。皆為發達公民思想最有補益之手段。在德意志。當千九百〇九年以來。創設公民教育協會。與各政黨各宗教聯合意見。以圖公民教育之發達。卒為德意志教育界最有勢力之團體。其重要之任務。遇有關於公民教育之問題。得建議於政府。又派遣學者旅行他國調查公民教育。

之。制。度。又。發。行。關。於。公。民。教。育。之。書。籍。由。演。說。講。義。等。法。以。圖。公。民。的。思。想。之。普。及。故。德。國。公。民。教。育。近。年。以。來。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五)學校之公民教育

學校之公民教育。大別有二種。一。授業上之公民教育。二。授業外之公民教育。

第一。授業上之公民教育。此即於授學科業之時而施以公民教育之謂。但有左記

二問題之發生。

一。關於公民教育可否特設科目。

二。不設特別科目於一般科目之授業。能否養成公民之思想。

以上二問題。最爲重要。今日教育界所當解決者也。主張授業上之公民教育者。多欲關於公民教育。宜設特別科目。雖然。添設特別科目。固爲有益之舉。已無須論。即余於此事。亦未嘗不表同情。願添設特別科目。遂謂能解公民教育之精神。亦至難事。故據余所見。應於特別公民教育之科目外。俾一般科目附帶公民教育之性質。轉爲得計也。

嘗憶德意志薩克散國之教育部令有云。「於公民教育。宜授以關於國家制度之知識

固爲必要。然同時亦須養成得應化現今國家的生活之能力。欲此之爲不必待關於國家制度之特別教授。惟於現存之授業科目之範圍內得解決此問題。云云。據此命令。則公民教育於學校中不必另設專科。例如歷史之授業。地理之授業。語學之授業等。均有養成公民思想之機會。故無須置特別科目也。又千八百八十二年三月法蘭西之法律理由書亦有云「公民教育不必限於特別之授業。如道德教育應於所有之機會所有之演習。隨地隨時實現之。」云云。此法律理由書實法國現行公民教育之基礎。於此可見授業上之公民教育云者。非單指依據公民教育之科目而後施行公民教育。不可辯而自明矣。

第二。授業外之公民教育。公民思想之養成不必專恃授業時間。而於授課外亦得

施行此種教育。故曰授業外之公民教育。然則其方法若何。總言之可得二大端。

- 一。於或定之範圍內使生徒得參與學校事務。
- 二。使生徒時時觀覽學校以外之國家的設備。

所謂參與學校事務者。使生徒參與學校全體或自己所屬學級之事務是也。此爲訓育

生。徒。之。責。任。心。與。共。同。心。最。有。益。之。手。段。例。如。德。國。各。學。校。常。使。生。徒。輪。流。記。載。學。級。之。日。記。又。關。於。室。內。之。裝。置。校。舍。之。監。督。等。均。使。生。徒。輔。助。教。師。擔。其。責。任。而。尤。以。管。理。圖。書。事。務。之。一。部。為。最。有。成。績。其。法。使。各。學。級。選。舉。代。表。者。使。參。與。圖。書。貸。借。等。事。務。而。其。行。為。則。對。於。本。學。級。負。完。全。責。任。又。如。博。物。標。本。之。蒐。輯。則。使。各。學。級。分。擔。其。任。務。此。等。皆。為。訓。練。實。際。的。共。同。心。之。方。法。而。以。學。校。視。同。國。家。者。也。德。國。學。者。原。有。學。校。國。之。一。語。近。來。更。有。對。於。教。授。學。校。主。張。勞。務。學。校。者。不。以。學。校。為。單。純。教。授。之。機。關。而。以。學。校。為。勞。務。共。同。體。蓋。使。生。徒。於。學。校。內。即。養。成。其。公。民。的。能。力。故。將。來。為。國。家。服。務。時。絕。無。扞。格。難。操。之。弊。

次。之。則。宜。使。學。生。時。時。觀。覽。學。校。以。外。之。國。家。的。設。備。於。公。民。的。知。識。及。公。民。的。思。想。之。涵。養。上。實。為。最。有。補。益。之。舉。例。如。參。觀。裁。判。所。傍。聽。議。會。等。事。均。於。公。民。教。育。有。大。關。係。蓋。此。例。非。近。世。所。發。明。實。古。代。希。臘。之。遺。訓。故。現。今。德。意。志。之。教。育。界。頗。盛。行。之。以。養。成。生。徒。之。共。同。心。與。責。任。心。較。之。直。接。參。與。學。校。事。務。其。效。尤。為。敏。捷。也。

六 施行公民教育之學校

第一。普通教育之學校。司掌普通教育之學校。其宜注意於公民教育也。固不待言矣。唯如何程度之普通學校。始得施行公民教育乎。是一問題也。

先以小學校言之。兒童之知識思想。尙未十分發達。故對於此項兒童。施行公民教育時。不可不限定其範圍。必擇兒童之易於了解。易於確信者。以養成其國家的共同生活之基本的觀念。在法國之小學校。其於公民教育之教材。較德國爲多。然其效果則轉較德國爲少。蓋兒童之知識思想。初不能容多數之公民的觀念。無是觀念而強之。使知遂不能無此弊也。

次之爲中學校。中學生徒。年齡少長。知識亦漸充足。故施行公民教育。至爲適當。此事於泰西已有定說。茲不贅述。唯高等學校。乃爲特別之制度。且其教育。又爲預備教育。以言公民教育。則此等學校殊不重要也。

第二職業教育之學校。司掌職業教育之學校。亦得施行公民教育乎。是亦一問題也。即以職業教育之學校言之。又有專門學校。與補習學校之區別。在專門學校。既已經過中學。則已無施以公民教育之必要。反之如補習學校。大抵在小學卒業之生徒。無力入

中學者。始得入此項學校。其目的在養成從事職業之技能。然則補習教育之學校。其於施行公民教育如何。余以爲是不可緩之要務也。蓋此項學校所教育者。均爲未受中等教育之學徒。且爲數又極衆。而其教育之本旨。又爲實際上培植國家發達之基礎。故施以公民教育。誠爲必要之舉。

七。公民教育之方法

公民教育之方法。不可流於抽象的說明。務以直感的啓發爲主。直感的啓發者。非謂單以國家制度爲抽象之說明。必於實際生活之實益。反復曉諭。俾學徒得感受於心。方爲確當。譬如外國語之教授。但以單純之文法的規則教授之。非最良之教授法也。必也直感的與以「言語之感情」始爲有效。公民教育亦猶是而已。單以國家之原則教授之。實不如以實際上生活之價值。印入學生腦筋中。其收效轉爲廣且速也。譬如國民皆有納稅之義務。然只謂國民均不可不負此義務。則鮮有明其所以然者。必也自納稅之結果。所生之利益。說明之。則雖兒童亦知納稅之所以然矣。例如兒童所居之學校。所行之道路。無一非納稅之結果。始有此學校。有此道路者。推而以及學校之設備。並與兒童有直

接關係之處所無一非由租稅中得來。今試以此種種之利益說明與納稅之密接關係。則兒童必易於感受矣。此外研究之事甚多。此不過舉其一端而已。

八、公民教育與教師教育、家庭教育、女子教育

第一教師教育。以上所述實假定之一前提（教師之假定）蓋欲使公民教育之完全施行必先有良善之教師。故當施行公民教育以前當先養成可以當公民教育責任之教師。而養成此種之教師其觀察點有二。一、養成可以擔任公民教育一科之教師。二、對於擔任一般科目之教師亦養成其能發達公民教育思想之能力。

第二家庭教育。家庭亦不可不助長公民之思想。然是非擴張道德觀念不為功。例如僅貪十圓之微利即賣却其投票權者須知得此十圓較盜竊十圓以上之贓物為罪尤重。故家庭中之教育對於子弟不可不發達此種之道德。譬如父以選舉權為重必感及其子母以納稅之義務為重亦必感及其兒。於是可見家庭內公民的德品之發達對於公民教育實有莫大之關係也。

第三女子教育。對於女子亦得施以公民教育乎。此亦一問題也。德國向為公民教育

發達之國。然一般學者之所論。大都謂女子無受公民教育之必要。以余所見。有不然者。蓋女子之公民思想不第於女子自身爲必要。其影響於男子之公民思想者亦恆視男性爲偉。昔柏拉圖有言曰。欲公民的精神之發達。必使男女兩性均受教育。由是觀之。女子之宜受公民的教育。古代哲人亦既有定論。惟現代所以不主張女子公民教育者。特以女子無選舉權而已。殊不知。只選舉權之行使爲國家所不許耳。其他國家共同生活之條件。固不容略也。故吾謂公民教育於女子。亦無容緩。要當於適當之範圍。使知國家的共同生活之意味。此則女子教育之一進步也。

九。結論

總觀以上所論。言語至爲駁雜。約言之。則余所主張之公民教育。可分二途以圖其發達。一。社會的。二。學校的。而學校教育之關於公民教育者。又分二途。一爲設特別科目。二爲不設特別科目。唯近來主張公民教育者。多謂學校教育之關於公民教育者。宜設特別科目。在歐西各國亦多取此主義。如和蘭自千八百六十三年以來。瑞士自千八百七十五年以來。法蘭西自千八百八十二年以來。均以此制行之。丹麥。瑞典。諾威。伊大利。

羅馬尼、希臘、英吉利、美利堅、德意志之漢堡、薩克散等諸國亦仿行之。然千九百七年以來，奧地利所創之新制度，比較的爲少新穎，亦參考之一助也。

余最後尙有一言。蓋公民教育，不拘爲社會的、爲學校的，其根本主義，在養成公民的性。格。養成此種之性格，必須授以公民的知識，而同時又訓練其公民的思想。換言之，即共。同。心。及。責。任。心。之。訓。練。是。已。

(已完)

譯

述





鑛物學

緒論

日本大築佛郎原著
北京孟則先譯編

鑛物 (Mineral) 之意義。鑛物者。天然生成之無機物。地殼因以構成。其質均一。(Homogeneous) 有一定之化學成分。若在適當狀態之下生成時。並有一定分子之構造。其構造即於外形及物理性質上顯之。今試舉其例以說明之。如黑曜石。自表面觀其黑色之玻璃狀。其質似均一。而在顯微鏡下觀之。褐色之物質中。有無數之微小物。即可見其質之非均一。且將此黑曜石分爲數部分。其每部分所含之微小物。疎密又不等。從可知其無化學之一定成分。故黑曜石不得謂爲鑛物。又如花崗石。爲白色之物質。(長石) 褐色之物質。(雲母) 及灰色玻璃狀之物質。(石英) 三種結合而成。其三種物質。因部分有多寡之不同。故花崗石亦非質均一。故亦不得謂之鑛物。然三種之物質中。每種

物質。質皆均一。化學之成分亦同。其可謂三種礦物。花崗石者。三種礦物所結合而成者也。又同為無機物。而在化學試驗場所製造成者。成分雖有一定。因其為人為的。亦不得謂之礦物。又如真珠。為有機物之分泌物。亦不得謂之礦物。礦物除水銀石油之外。多屬固體。要言之。礦物者。不過無機物之最狹小一部分而已。石炭本有機物。為地殼構造一部。因其產出之量多。就便宜上亦列入礦物之內。此為例外之一習慣。又隕石並非在地球上構成地殼之物質。然其質與地殼構成之質同。故亦列為礦物。

礦物學之區分 礦物學者。研究礦物之形狀。性質。產出狀態。成因。變化。等之學也。分述如左

(一) 礦物通論 (General Mineralogy)

(甲) 形態學 (結晶學) (Morphology or Crystallography)

(乙) 礦物物理學 (Mineral-physics)

(丙) 礦物化學 (Mineralchemistry)

(丁) 礦物生理學 (Mineral-physiology)

(一) 鑛物持論 (Special-mineragogy)

形態學者。論鑛物之形狀及結晶形。鑛物物理學者。論鑛物之凝集。彈性。密度。及光。熱。電。氣。等之性質。凡關於物理學者。皆於此段詳言之。鑛物化學者。論凡關於鑛物化學上之試驗。吹管分析。及其他之方法。反應等。鑛物生理者。論鑛物之成因。產出之狀態。及變化等。以上統名之爲鑛物通論。就個個鑛物研究之。分記其形態。物理的性質。化學之成分。及生理。產出地用途等。謂之鑛物特論。

第一 鑛物通論 (General Mineralogy)

第一編 形態學 (Morphology)

第一章 總論

形態學以論結晶爲主。故又名結晶學。結晶學者。計結晶之形。結晶面數學上之關係。及其面角。(兩面所夾之角)以研究結晶之事也。於是將結晶分數多之晶係。及結晶之集合。假晶等。以研究結晶之諸性質。(結晶面數學上關係即軸率)

結晶 Crystal 物質於自然狀態之下。由液體或氣體而變固體。各因其成分而有一

定之分子構造。於是以平滑之面包裹之正多面體生焉。是為結晶。分子構造之一定。為結晶固有之性質。譬諸方鉛礦之劈開。三方向（上下左右前後）成直角。方解石之劈開。與菱面平行。雖外形不規則。而內部之構造必一定。凡礦物不伴分子構造之外形。為非結晶。如玻璃及木製之模形。外形雖端正。分子之構造。苟與外形無甚關係。即非結晶。孔雀石之立方體。實由赤銅礦之變化。而只存其形。與分子構造之形無關。即非孔雀石之結晶。

又外形雖與分子之構造相伴。然非天然物。有借人力而成者。亦不得云真正結晶。譬諸由螢石劈開面所成之八面體。及方解石劈開面包裹之菱面體等。只可稱為劈開片。

結晶質 Crystalline 非晶質 Amorphous 無一定外形之礦物。謂之塊狀。若其內部之規則正。則謂之結晶質。又劈開之方向。對於光之性質。於全體同一之方向。有同一之性質。是為一個體。反之其同一之性質。因其部分見於異方向者。是為集合體。

方鉛礦。方解石等顆粒狀之塊。可分為數多片。其各片皆為六面體。或皆為菱面體。此顆粒狀之塊。即為結晶質之集合體。其各片即一個體。即於顯微鏡下。始能見之小個體。亦

成一定之形。故謂之結晶質。

於光學上之試驗。其結晶之構造。雖得確實。而不能識別其個體者。謂之隱微晶質。內部無一定構造。任何方向。其性晶皆同者。謂之非晶質。如玻璃是也。在礦物界此種物最稀。取長石一片熔解之。再急據冷却之。雖暫時為玻璃質。經久則分子再成排列。依然成結晶質。學者可試察之。

結晶之外形 凡礦物周圍皆平坦之面者。謂之結晶面。而面與面相遇處謂之稜。三個稜以上相遇處。謂之隅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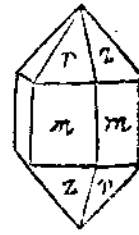
結晶學 結晶學者。論結晶之外形。以及與外形有密切關係之物理的化學的諸性質者也。

結晶數學 此專論其形之計算法。(如軸率面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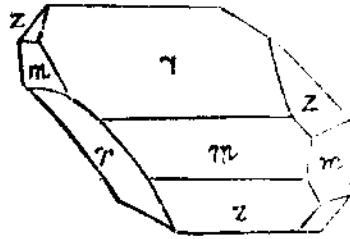
結晶之形與面之變化 天然結晶之形。與吾人理想的所造之形。不無少異。蓋同種之面。(方向同之面)因其大小不同。因生歪形。且其面又非實在平滑而有光輝。通常之面。或帶雲紋。或細條線。及凸凹等。此等事項。於後章再詳說之。

同種之結晶。面角必一定。即同種之結晶。(晶系同。面之記號同。單形。集形。半面像。皆可) 其相當二面所夾之角。亦必一定。天然之結晶與人工之結晶皆然。如第一圖。r面與z面所夾之角。r面與m面所夾之角。m面與m面所夾之角。皆一定是也。且於第二圖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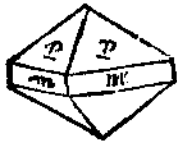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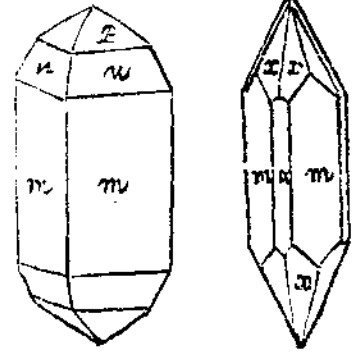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示之各面。亦與第一圖同。蓋同種之面者。即互相平行面之謂。決非論其面之大小及面形。故結晶學上之立方體。不能為數學上之立方體。何則。數學上之立方體。所顯之正三角面。其形必成四角。(即正三角八面體之半面像。四角者四隅角也)或六角。(即正三角八面體)而結晶學上之方向定。其隅角並不能定。要之於同種之二結晶其對應之二面角。永久一定。

晶相 Habit 或曰晶癖 同種之結晶。其相對應之面角雖一定。而其外形變態非常。其所以成此種種變態者。謂之晶相。蓋結晶之面數。既不能定。大小又不能定。自用顯微鏡始能看出之微晶。以至達數尺大之結晶。而一般形完全(非完面像

圖五第 圖四第



其現形可名者一質純粹者。概多小晶。如第三四、五圖所示之錐狀、細長柱狀、柱狀之晶相是也。此種晶相於幾爾空石見之。

一、結晶之生成。結晶之發生。概分三種。

海水蒸發而鹽沈澱於海底。湖水蒸發而沿岸之曹達珊瑚砂等殘留者。此其一例也。

(乙)由熔融所成之結晶。如硫黃遇高溫則成液體。再冷却至融解點下而始結晶焉。又如由火山所出之熔岩。凝固而成鑛物是也。

(丙)由昇華所成之結晶。揮發性物質。遇熱則直由固體變成氣體。及成氣體之後。猝觸寒冷物體。結晶生焉。如沃度遇熱變為氣體。遇冷物體即成沃度之結晶。

結晶之生長。結晶之生。由同質之分子漸集而成。其生長概由外部。後來外部凝集之形。與原形不必一致。(分子構造無異者)且其結晶生成緩慢者。得以排斥異種之物質。而過急者。往往包裹他物而生長。

結晶模形 天然結晶之生成。因諸種障礙。現出歪形及不整之面。前章既述之矣。而據幾何學的以木或玻璃所做之完全模形。是謂結晶模形。研究結晶者。天然之結晶。與結晶模形。不可不兼用。

面角之不變 定種種之面。必因其一面與他一面之關係。所謂關係者。二面間之傾向。即面角也。面角者。即二面所夾之角度。而非論其由一點至二面之距離。及面之大小等之比較也。兩兩互相平行之二面。其夾之角必等。故於結晶之相平行面。皆云同一之面。又可云在同一方向之面。

於同種之結晶。無論自然及人工。且無論產於何地。及形之大小。晶相之如何。相當二面所夾之角度。必常相等而不變。故云面角不變。是為結晶大法則之一。

結晶面之記號 欲知結晶面之記號。須先知定結晶面之法則。結晶面之種類。軸率之現則。

定結晶面之法則 欲定一點之位置。如補圖一A。

先設任意之二軸。如補圖一OX·OY。其A點位置。即以A距二軸之距離為準。如AM



憂國之教育家 斐帖略傳

穆六田

約翰葛德利布斐帖者。生於千七百六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德意志之一小農村中。父爲瑞典人。業工。嘗從北方獅子王（瑞典王）亞德盧佛之軍南征。遂居於此。斐帖幼時。常聞其父述逸話。知識道德已蘊於此。時斐帖爲早熟之人。當其未入村塾以前。其父即教以讀書及讚美詩諸學。斐帖之父。又嘗遊薩克索尼及佛郎戈尼亞等地。歸時以其風景語斐帖。斐帖傾聽不倦。自是遂感受山林靜寂之樂。斐帖垂髫時。即善思索。不喜嬉游。村兒雖邀之使戲。彼但應諾。未嘗一往。唯恆獨步山林幽邃之中。遠眺平川。或仰觀天象。凝立至數小時不少。動迨斜陽銜於西山。彼則似抱無限之悲感。悄然歸家。以爲常。遂爲隣人所窺。目爲癡癡。後斐帖名成。村人始知其幼時所爲。非偶然也。

語云麒麟初生即爲麒麟。此言可以轉贈斐帖。蓋彼哲學之思想實與有生以俱來。人力

其謂之何哉。斐帖年齡漸長。學亦日增。遂被選爲某文社之委員。然斐帖之父。嘗欲使其爲牧師。而意未決。斐帖亦喜讀宗教書。一日於書肆中。得 Siegfried the Horned 一卷。斐帖一讀。視如珍寶。於是萬事廢弛。惟手此書。耽讀不已。適爲其父所察。譴責良嚴。且曰。是無稽之談。非汝所宜讀。苟再讀此。當斷汝右手。於是斐帖遂不敢展此卷。顧念此書藏之家中。難免不再翻閱。冀惟有與之永訣。庶可終身不見。乃持書至村外一溪流。將投之於河。而又不忍遽舍。躊躇者久之。始決然投諸水中。書既入水。斐帖目光逐波流動。視此入水之書。不覺愴然落淚。似別良友。會其父偶來河畔遊散。見斐帖對河垂泣。叩以故。以實對。父大怒。謂其負氣出此。更加嚴譴。實則斐帖所爲。多由於自制之堅。冀不違老父之庭訓。顧其父不知斐帖之心。遂致誤解。然斐帖無如之何。但唯唯而已。一日其父亦携一書歸。書固稗官家言。而故以賜斐帖。斐帖見之。却走不敢受。且請轉賜他兒。自是斐帖父始知此子有絕大自制克己之意。念而其愛斐帖也。亦愈篤。

蘭木納村中有一老牧師。頗奇斐帖之才。斐帖亦恆造牧師之家就習焉。一日牧師問斐帖曰。吾前日所說教。何以今日不復記憶。汝尙憶之乎。何爲我言之。斐帖遂將前日牧師

說教。及所引經典默誦一過。不爽一字。牧師自是益奇斐帖。目爲神童。此事偶爲地主霍弗曼伯爵所聞。有美悌男爵者。與伯爵相友善。一日來造伯邸。謂伯爵曰。本週吾未聞牧師之說教。良爲歉然。伯爵曰。子仍欲聞此說教否。男爵曰。是已過事。安可復聞。伯爵曰。吾適聞蘭木納村。有一童子。能暗誦牧師之說教。可召之來。爲子一演述之。男爵大喜。遂呼僕往召斐帖。斐帖至。着瀟灑之寬博衣。手一花束。上於伯爵。用表敬意。二貴人凝目視。斐帖見其風致閑雅。不類村童。儼然一有道之小牧師也。二勳爵大喜。先質以他語。斐帖對答。一無滯澁。且爲狀亦極平靜率直。及問星期日牧師之說教。斐帖遂作牧師說教狀態。默述前論。至肯要處。音調漸高。姿勢亦極活躍。若不知目前有二勳爵者。牧師說教。固恆雜以諧謔。斐帖一不之審。侃侃而談。伯爵恐有穢語。乃命中止。而美悌男爵已樂不可支。俟演說止。拍案曰。眞天才也。復顧謂伯爵曰。是兒具此天資。不可使儕於村兒。致失宏器。吾欲擔任其教育。子意云何者。伯爵甚韙其言。於是斐帖遂從美悌男爵行。村人皆羨之。美悌男爵居於機比奈音城中。此城附近葉爾伯河。爲薩克索州之大鎮。城墉極高峻。中多封建時代。武士所居之壁壘。望之暗鬱無光。恍然如置身中世黑暗之域。街衢亦極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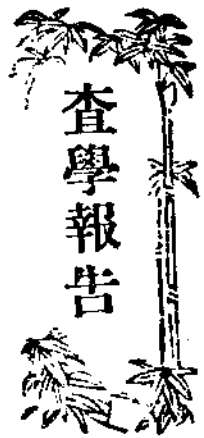
壯。行人往來如織。不知所急何事。在尋常村兒乍臨城市。必且應接不暇。舉目皆爲罕怪。惟斐帖天性閑曠。不喜繁華。當其至此城時。猶野鳥乍入樊籠。大失所望。且每日所覩。無非車塵馬跡。尤非斐帖所樂見。不得已遂獨居男爵邸中。日惟與古木遙岑。訴其苦況。久之。竟抑鬱成疴。男爵見之。莫得其由。百般慰問。始泣語男爵曰。男爵愛臣厚。故攜之此城。惟臣性孤僻。不喜城居。請仍置臣於鄉。不然抑鬱且死。語竟垂泣不已。男爵憐之。且慰之曰。孺子無憂。吾必於隣村擇一善人以爲爾師。會尼的洛村。有一牧師。名克萊伯爾者。有道君子也。男爵遂居斐帖於克萊伯爾之家。克萊伯爾年五十餘。無子。視斐帖如己出。牧師夫人亦絕慈善。接視斐帖者。備至。斐帖晚年嘗對人言。謂半生之經歷。無一不在顛沛困苦之中。獨居克萊伯爾牧師家時。爲最有幸福之時代。云。蓋牧師夫婦對於斐帖之慈愛。真有令人沒齒不忘者。即斐帖善良之性格。亦半由此老牧師鑄成之也。

斐帖既至牧師之家。始漸學古語。然獨習時間最多。故於文典未能十分暢達。牧師見其精勤不勩。謂之曰。斐帖。吾觀汝器蘊非凡。不可長處此境。即老朽所學。亦不足以爲爾師。吾當請於男爵。送汝入中學。斐帖感之。

斐帖初入之學校。在麥散。既不入秀布爾德之載米納中學。此學毫無風紀。生徒不流而爲放肆不遜。則趨入於虛僞狡獪一途。薄志弱行之青年。鮮不爲若輩所誘者。獨斐帖性情堅實。毫無感染。嘗語人曰。吾居此校。除自養其誠心外。一無所得。蓋斐帖每見他人使巧弄乖。轉借以自誠其意。此時斐帖纔十三歲。嗚呼。以髫齡之穉子。日混跡於惡風汚俗之中。絕不少沾外誘。非天生之聖賢。何能至是。斐帖暇時。輒步於山林之中。以接觸自然之美。有時見枯木無華。或僧院廢址。則不勝其感慨。至於垂淚。然彼所懷之愁感。絕不在外形。特當時道德之缺陷。實有大足悲者。特藉此枯樹廢寺。以發現其感情。恐將來不德之世界。亦不免步此枯樹廢寺之後塵。成一朽敗不堪之遺跡而已。顧斐帖時時觸物興感。益爲同學所訕笑。詎知嘲笑愈虐。而斐帖悲感益深。自信之心亦日堅。終身事業實肇於此。英儒喀萊爾之英雄論有曰。至誠至醇之心。爲英雄之要素。然則十三歲之斐帖。已既具此要素矣。即謂斐帖爲英雄中之聖賢。亦當無不然。

(未完)





查學報告

查視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報告

三年二月十八日
摘錄

崇岱

二月十八日上午查該校。晤夏校長瑞庚。張學監世樞。適值第一時課畢。由第二時觀起各班情形如左。第一班第二時王教員廷珪授化學輕氣。歷舉輕氣輕于空氣之實驗法三種。並輕氣之性質。繪圖列說。了然心目。該員邃于理化。確有心得。故京校所歷。士咸欽之。第二班第三時延教員年授幾何學圓之性質。於教板繪圖。並依次演式。證明理由。剖析如法。據校長云。該員與諸生感情頗洽。第三班第二時石教員學萬在茶憩室授木啞鈴操。避操場風雪也。尚整齊。第三時孫教員斌授竹工。製寸許竹亭。惟教室勢成鉤連。破竹之聲。影響鄰室。校長云。容特別教室落成。自泯聲浪波及之弊。第四班第二時金教員石珊授英語文法。發音爽捷。旋講旋問。精神能以籠罩全班。諸生神亦斂束。第五班第二時茹教員鼎授英語文法。于字之類別。解釋明細。諸生氣象亦靜。惟似間有心手鴻鶴者。該班年資最淺。或童心尚有未化者乎。學生人數日漸減少。校長云。刻下投考雍濤學校者。各班不免。且不乏雋秀之選。生計迫人。致阻深造。良足惋惜。歷觀體操器械室。理化器械室等處。安置妥貼。若網在綱。不日理化堂成。設備上有逐漸改觀之勢。該校校長熱誠辦學。于教科及延師各節。多所注重。可謂深得要領。惟宅心仁恕。管理稍寬。已商囑略濟以猛。庶教授管理兩無遺憾矣。

查 視 私 立 求 實 中 學 校 報 告

三年二月十九日
摘 錄

譚 宗 蔭

二月十九日上午往查該校。第六班四年一期學生三十七人。王教員廷珪課物理。至陰陽兩電氣之量。清言娓娓。不蔓不支。先繪金箔驗電器略圖于教板。逐一說明其裝置。并言金箔開展係由感應而生。其角度每每不變。實因電星相等。聽之頗稱醒豁。各生聽講均能一致用心。并有作筆記者。第七班三年一期學生二十七人。鄧教員召棠課英文國學文編第三集復習。各生或溫誦舊課。或默會講解。氣象甚為肅穆。該員則下台往復巡視。遇有質問者。則登台詳述原委。極為澄澈。并令各生均注意焉。第八班二年一期學生三十七人。黃教員昌壽課地理。至福建泉州廈門等處。講解清明。滔滔不竭。并繪該省略圖于教板。每講一處。輒示之以圖。于該處形勢物產交通各項講說。亦能詳盡。且隨講隨畫。黑板字為之滿。態度亦從容。不迫。是長于教授者。第九班一年一期學生五十六人。吳教員錫珍課作文。板揭國文題二道。(一)漢高帝都關中論。(二)正人心說。各生或伏案起草。或展卷騰真。秩序甚為整齊。抽視三五生課卷。文筆清楚。尙能自圓其說。惟句法未能一律簡潔。然在初升中學之生徒。似亦未便苛責。若能認真教授。進步當亦不難。據稱該員改筆甚為詳細。與了草塞責者絕不相同。惜當時未及窺視。中學預科學生四十七人。蔡教員觀光課算術乘法說理。透徹演算。嫻熟。先任舉一題為之。如法演算。說明理由。次并揭數題于教板。抽令各生上台演習。該員則旁立監視。見有訛誤。處輒糾正之。且諄諄訓迪。不憚煩勞。教授頗稱勤懇。據云該員對于教授極為熱心。自入校以來。歷十數年之久。未曾曠課。一日似此。教員洵不多觀。

查 視 公 立 第 一 中 學 校 報 告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摘 錄

松 林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午前往查該校。定教員林授中學第一級學生代數學。至二次三項式之因數分解法。解釋。詳。明。演。算。純。熟。質。問。學。生。處。尤。得。啟。發。之。法。諸。生。受。課。亦。均。靜。穆。此。級。學。生。係。二。學。年。一。學。期。現。數。三。十。四。名。是。日。缺。席。者。三。名。清。學。監。祐（兼教員）授中學第三級學生新世紀英文讀本至第二十一頁。先將課中生字書於教板。一面釋音。一面釋義。聽之極爲爽朗。其責令學生複習處。亦寬嚴適宜。諸生年齡雖長幼不齊。尙一律安靜。此級學生均一學年一學期。現數六十二名。是日缺席者二名。增教員普授師範班學生教育史。至斯巴達之教育。逐句講去。自能娓娓動聽。其解釋教育與國家之關係。尤能動中肯綮。該員在各中學任課有年。學問優長。教授得法。固屬意中事也。此級學生應屆一年期滿畢業。現係第二學期。全數四十一名。是日缺席者三名。

查視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報告 摘錄

崇岱

二月十一日午前查該校。晤金校長文善。導觀各教室。中學班第二時徐教員韻琴授數學時差。舉書中經差求時差一題。命諸生就黑板如式演算。該員從旁指點之。逐層申明之。理法雙清。既詳且盡。的爲數學教員中勝任愉快之選。第三時趙教員乃映授鉛筆畫。題爲空圓柱體。先就黑板繪圖。示範次序。先後之理。陰影遠近之形。末乃巡視諸生所繪。謬者正之。諸生造詣多幼稚。以初學鉛畫甫上一二課也。職業一班。第三時方教員竹授縫紉。諸生或縫以機。或縫以手。成品多佳。固微力學。亦關善教也。聞該員於裁製西服最所擅長。故諸生悅服。頗有根柢。已具仍肯來學者。職業二班。第三時象學監茂賢授國文。因程度稍殊。分級教授。一級習字。二級讀初小國文第六冊。該員巡視頗周。據校長云。該班生原不識之無。甫一學期。進步實較小學爲速。雖曰年長使然。要不得不歸。

查學報告

四

功教授耳。校儲縫紉編物各成績極夥。爲避灰烟起見。納之匣中。有參觀者始出之。以地勢所限。無相當陳列室也。所製多兒童服飾品。取其料少而欸省。綵色有爲綫料所無者。則自染之。其結構之工。選色之美。並皆佳妙。另有綫編花卉數種。形色逼真。尤徵新穎。聞該校行開展覽會。故諸生製造踴躍。大有角勝爭奇之勢。

查視私立乙種農業學校報告

三年二月十三日
摘錄

譚宗蔭

二月十三日下午赴該校查視。魏教員化南課作文。題係漢明帝求佛天竺論。及勤學說二道。令各生任作一藝。各生或伏案起草。或執筆構思。氣象頗形肅穆。翻閱諸生課藝。通體明順者有之。明昧參半者有之。教員改筆亦尙精細。據稱該員即前講習所畢業生。程度頗好。教法亦佳。復導觀場圃。地勢極爲宏敞。樹木之種類亦不一而足。南部并種有桑樹若干株。觀之甚爲暢快。據稱此地係前明硝磺庫舊址。當農會接收時。瓦礫徧是。種植不宜。自前講習所開辦後。逐漸開墾。歷數年之久。不毛始變爲沃壤。現擬區畫數畝。栽種各類植物。專備各生實習之用。藉資實地試驗。惟實習之地較小。此不過略示模範而已。

查視京師公立第二十八初高等小學校報告

摘錄

李啓元

三年二月二日赴該校查視。第二教室高等二年二期學生二十餘人。教員徐國瑞課手工。厚紙製盒。書製法及尺寸於黑板。一生爲助手。教員巡視。指正學生用刀用尺。折法黏法。靈捷倍常。心手相應。五十分鐘即可製成。教員隨時指授。並兼管理。有於公德妨礙之處。即訓誡之。用心細密。第四教室高等一年一期學生三十人。教員崇保課理科。商務館本一册。四課蝶。講解透澈。繪圖明瞭。又觀課圖畫。小黑板上毛筆畫鴨。示範極佳。妙而解釋。畫理尤足。

啓發故學生摹仿多能成形且有佳卷第七教室初等三年二期學生三十四人教員承順課國文講商務印書館本五册二十八課錢姿態活潑聲音清脆解釋文理并示以作法單講串講後並分清段落以指明其用意學生頗有領會而無倦容此即私塾改良之列爲第一私立小學校之教師也其教授法之研究更有進步殊令人喜悅之心第八教室初等二年二期學生三十二人教員杜含章課國文商務印書館本三册四十二課方向先略舉已識之字書於黑板問學生某課讀此並試以講解旋拭去書晨祖孫爾沒辨等生字於黑板每書一字必先辨其字音發其字義明其筆畫令學生能讀能講能寫然後再書一字次令學生取書先教之讀次與之講講時必參用問答式引學生注意而使之記憶真確是該校教員之教授最善者

查視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報告

摘錄

榮 綬

三年二月四日至該校查視吳教員寶形課四級習字每書一畫必說明結構及連筆方法有執筆失宜者立予指正惟所書字式嫌小尙宜放大以便觀摹學生用一律格紙字有秀者程教員文錦課一級國文令回講十一册地圓一課研問地圓証據學生歷舉無遺爽快之至回講全課亦均明白教員研問事理字義絲絲入扣意甚綿密每生講畢即爲覆講必更發明新意亦清晰亦瞭曉

查視公立第二十七小學校報告

摘錄

趙澍潤

三年二月五日起該校查視初等一年三期學生到四十人教員路寶華教國文作用活潑頗能引起兒童興味辨析字義亦復軒豁呈露易於輸入兒童腦中（如講紙白墨黑等字反復互証毫不滯於迹象）初等二年二期學

生到三十二人。教員牛春奎教國文習問。遂令學生上講臺對衆宣講。學生態度講解頗有佳者。此法既足徵學生學業是否熟悉。又能引起興味。互相比較。互相競勝。并因是可以促起學生之自動力。兼能練習言語。於小學最宜。但行此法。應於各學生講畢時。由教員對衆批評之。某生所講誤處。爲揭出說明之。時至下課。未識該教員果有如此作用否也。

查視公立第四女子小學校報告 摘錄

李春澤

二月初六日下午往該校查視。校長景佑接待。見辦公室所列成績。美麗精緻。整潔絕倫。令人美感觀念。調閱各種冊簿。亦均完全。出席表填註。每日不到之學生。不過六七名。即陰歷元旦。亦只六名請假者。校長出示本校布告一觀。令學生皆知陽歷已經放假。自不得於陰歷過年時。沿習舊例。紛紛請假。足徵辦事的確。以致收效良多。該校校風靜肅。仍有活潑興致。具見校長教員管理得法。第一教室初等三年三學期班學生三十九名。教員韓斌彥。課遊戲奪旗。此往彼來。秩序不亂。精神發越。頗饒興味。惟是班學生年齡甚大。正宜兼課體操。多習步伐。乃爲得之奪旗之戲。於小學生適宜。年齡長者。略宜變通。第三教室初等二年二學期班學生三十九名。教員金世英。課國文。挑學生回講。解說分明。無格格不吐之弊。間有一生講解錯悞。教員命他生爲之講明。又令一生再講。必使錯悞者得有正當之講說。乃止。啓發印証條理。分明該校各教員。永不曠課。亦不遲到。互相比較。不相上下。以故學生請假者亦屬無多。隨時進求。自收效果。而校風肅穆。沈靜無譁。尤爲特色。學生一律佩帶襟章。甚是整齊。

查視公立第三十一高等小學校告報 摘錄

王澤澄

二月六日至該校查視。王教員澍教高等二年二期甲級修身。戒迷信。心思極細。一字不肯忽過。與他科有聯絡處。均令學生注意。又講國文一課。亦最明晰。該校各級學生。在教室內均有精神。用心受業。與出於一時之勉強。持者不同。院內休息。亦不喧譁。學生漢回兼收。能使和氣一團。不分畛域。是該校之極不易辦處。下學停課後。各教室均有學生。四人掃除整理。能遵照本局布告實力奉行。校地偏僻。學生亦多貧苦。而大致知喜潔淨。又全校未剪髮者僅三人。學生家庭之信從學校。於此可見。

查視京師西郊外火器營第十一高等各小學校

三年二月十日
摘錄

李啓元

文校長來教授二學年二學期國文。講商務印書館本三冊國家。姿勢聲音作用。無不佳妙。講解尤爲得法。先提示重要字句。用答問式以解釋之。隨將用意。用筆逐段指示。明白顯豁。毫無贅義。亦毫無費詞。尤妙在處處用問答式。引動學生之神志。迎合學生之意趣。教者學者精神翕合。如此講法。無論何等學生。其文章猶有不明白者。斷無此理。因調取各班學生近來作文成績閱看。其二年二期學生成績。尙未批改。原文皆大半清通。且有作意。固由於程度稍高。然實由於教法合宜。將來畢業時。此班學生之國文。定能恰合程度。擬再往查時。出題試驗。其一年三期及一年二期兩班作文。改筆如出一手。惟第一年二期之教授。係教員何溱主任。其改筆實不能無疑。有出自己手者。有不類己所爲者。有字迹文氣全係校長筆墨者。如爲人宜求獨立說題。卷共十三本。內有博多歡保助兩卷。其改筆字迹。確出於何教員。而文氣文法與其餘各卷爲校長所改者無異。顯係何教員照本謄錄。似與學生無益。在該

校長原望教員何溱日有進步。然觀其改筆之出自己手者。（如錫崑恆祿之悔過說悅新之愛國說）不甚通順。程度亦低。學生最可寶貴之光陰。似不可如此之輕於耗費。擬請 函致該校長。責令切實整頓。

查視正紅蒙小學校

三年二月十日
摘錄

榮 綬

該校學生。初高等各一班。高等程度較初等為齊。初等年齡較高等為齊。各科所教課程。視現定學期有過之無不及。據稱預算各種時間。每學年約有一月浮餘。半作暑雨及他項休假後補課之用。半作每期期終普通復習之用。庶幾課程切實。遺忘者少。云云。揆度情勢。尙屬可原。調閱積分表。缺席表。教授錄。均備。惟內容間有不齊。因令再求細密。校長常祿樸誠而勤懇。每日到學最早。離學甚晚。時遇於途。本口與談各項。亦極虛己樂從。是肯留心教育者。教員關中惓教高等算術。講演百分法。解說明白。舉例顯明。演算亦敏。惟措辭稍嫌蕪雜。又在初等班課算術演題。學生演算有遲滯而誤答者。多係插班之新生。教員倭和布在高等班講農業二冊四課肥料之作用。順文解義。條理清楚。又在初等班講國文四冊三十三課象。單解串講。淺明易於領略。惟虛字上尙欠注意。學生出入教室。頗有秩序。在室受課。安靜。注意。初等學生坐態亦佳。調查閱高等作文。均有思路。類能自圓其說。程度亦尙整齊。

查視西郊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報告

摘錄

李啓元
金庚緒

二月二十三日查視。第一教室高等二年二期學生出席者二十五人。教員謨多課國文四冊十一課節。用講解詳細。而出以簡明。微引無多。敘述不繁。達其義理而止。而發言自成片段。足徵研究有得。學生易於明曉。又觀其課農

業第六課農具。先將各種農具形式畫於黑板。次問學生某種爲何名。又歷舉各種之用處。諄諄訓誨。是熱心教授者。調閱作文成績。均二百字上下。大致簡潔明淨。與該教員講解相同。惟改筆無多。詢之校長云。學生起草後。先與修正。然後繕卷。此法既失。學生真面目且恐有學生離教員不能成文之弊。當告校長宜令改良習字成績簡潔有筆力。

第三教室初等三年二期。時應體操教員黃恩祺商之校長。以院中泥濘。改爲修身作法。教員精神訓練合法。黑板上右行書修身二字。後三行書履湯踏火遵奉長上之命令。字勢頗整秀。惜此三行係由左寫而右。殊覺疏略。又觀其課習字。在黑板上示範於姿勢。用筆問架講究入細。詢爲得法。調閱成績。見其習字中有點撇捺橫豎。每格中僅寫一筆者。校長謂此係偶爲之。使練習筆力。此法若教初等一年級學生尤佳。

第六教室初等一年三期班。甯教員德一課國文三十九課。先書生字于教板。一一口授。然後挨次問之。有不識者。令他生讀之後。逐句講解。甚爲詳盡。察學生受學情形。魯鈍者仍有不了解之意。非解釋不詳細也。輸入有餘。啓發稍不足耳。第二時習字。空手寫。優劣參半。惟不當面批判。似覺稍欠。已將天津模範小學習字法。並當面以洋紅水批判之法。面語校長與各教員研究可否施行。

第七教室一年三期班。顏教員曾佑課國文三十九課。教法與第六教室甯教員如出一轍。果能於啟發法詳細研究。無論何字。均須由學生口中討出。字義然後再爲之講解。學生之記憶自然。詳明印象亦確切。此節已與校長說明時。與教員研究矣。

第一教室高等班。教員于榮泰教唱小鳥歌。並令學生演唱國歌孔子歌。琴音歌聲均極合拍。毫無爭競激烈氣。聞之令人躁釋。於平此該學校唱歌之特別優點。足見該教員教授有法。調閱學生各科成績。教授週錄。考勤簿。出席表。學生成績簿。操行表。均完備。細緻。操行表。較各

查學報告

學尤爲精細完備

查視正黃漢小學校報告 摘錄

趙澍潤

二月二十四日早十一鐘查視。先至分校。有學生兩班。初等一年二期學生到三十四人。教員魏榮彬教國文。將課中全文寫於黑板。指令學生認講。又分學生爲二組。各令學生一人先領讀。而後合讀一過。復指黑板。挑問學生精神尙活潑。惟教法少窘。高等一年一期學生到三十五人。教員曾坦教柔輦體操。大致尙齊整。旋放學。學生排隊。魚貫而出。秩序整然。午後一鐘到該本校。校長王文訓因公外出。考查各班課程表。均屬照章。惟圖畫科有訂于體操後者。似屬不宜。蓋圖畫手工等科。爲審美的學科。體操方畢。氣尙未沉。遽令作此。恐難臻于精細也。當與商酌改正。又閱學生成績。習字仍描倣格。當告以在黑板上示範寫法。屬其改良。旋已上課。遂至各教室觀焉。初等四年一期學生到二十八人。教員李崇喜教算術。在黑板上出題四道。令學生復習演算。先與學生說明注意之點。遂下講臺往來循視。指正頗勤。學生統演算畢。復授以各項除法。講解詳明。詞色藹然。于教幼生頗宜。學生均注意聽受。具徵得法。高等三年一期學生到二十人。教員張恩蔭教地理。瑞典挪威丹麥一課。正在提示。先繪三國地圖於黑板。並註明各國首府地點及名稱。用教鞭一一指示說明之。頗能與以實地之觀察。與空按課本講演者不同。講瑞典挪威分合之事實。與歷史頗能聯絡。指示河湖及海濱作用於地理。與人類生活之關係。亦頗親切有味。教授地理最易失之乾燥。該教員善於指點。故學生聽受頗饒興味。其精神籠罩全班。尤其餘事也。初等二年一期學生到三十一人。教員鍾品卿教國文。講解大致尙可。惟詞色少嚴勵。對於幼生似覺不宜。講足字爲能。致

字爲成。氣候候字亦未說明。當與該校長（校長於第二小時回校）商令研究。初等一年二期學生到二十三人。教員李長春年六十九歲。精神矍鑠。尙能熱心任課。令人敬服。時教圖畫。先畫簡單形體（係蘿蔔）於黑板。使學生在石板上習畫。大致尙無不合。調查研究錄上列決議各條。多中肯要。該校設備整齊。教授管理亦能注意研究。蓋由職教員任事切實。故爾精神團結。循是以往。其進步正未有艾也。

查視鑲紅漢小學校報告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摘錄

趙澍潤

二月二十五日查視。該校只有初等一班。係二年級二學期二十一人。三年級二學期十五人。本日實共三十一人。年齡七八歲至十二三歲。該班係合級編制。惟其坐次。二年者均在前列。三年者均在後列。似不如分爲左右兩組。便於教授。據該校管理閔電云。以兩級學生人數多寡不均。故須變通辦理。該班功課均教員索儒靈一人擔任。該教員係中學畢業。頗極精神。第一時教國文。教員在講臺下逐視學生回講。講不出者當即告知之。耳提面命。極爲勤懇。惟視一生回講。他生皆默坐無所事事。於合級教法。少有不宣。旋登講台。與二年級者講蒼蠅一課。連講二次。詳明懇摯。頗不憚煩。惟只顧一面。仍與前弊相同。蓋於單級教授法尙少研究也。第二時教操法。係二級合教。先柔輦。繼步法。又唱歌遊戲。就數種運動。迭爲變換。既以起其興味。復以避其厭倦。又皆係學生曾經習過者。不至有難於習熟之弊。學生有姿勢不合者。教員則示以模範。並爲殷勤矯正之。務使歸於正確。而後已。口令亦分明。斬截。該員於體操教授。頗有可取。

查視公立景山高等小學校報告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摘錄

譚宗蔭

二月二十七日下午查視。第一教室係第一、二、三班合級慶。教員浦授算術分數乘法。式草俱詳。理法兼至。首揭算題於教板。以整數乘整數。分數乘分數之法。詳細演算說明。理由次復將帶分數化為假分數。以普通命分法算之。并言前授二法雖各不同。而結果無異之理。聽之頗中肯綮。講畢抽令各生上台試算。連觀五人。均能如法演算。敏捷無誤。足徵教授有法。

第二教室係第四、五、六三班合級。柯教員興耀課地理。用共和國教科書。至直隸省北京言明。且清詳而不蔓。壁間懸有地圖數幅。每講一處。輒以圖示之。藉資確實。其觀念并隨講隨問。啓發頗稱得法。且於京師各國公使館之地點及佔據時期。尤能言之。歷歷該班生徒氣象極爲沈靜。聽講時亦一致用心。具徵管理有素。

查視京師公立第一藝徒學校報告

摘錄

李啓元

二月十三日。赴該校查視先觀教室。次觀工場。木工科甲班五人。工師劉致和。先將學生圖板上製圖。一一指示改正。次教作機械上氣管用之氣門模型。口講指畫。分寸毫釐。必皆研究。其所以然。旋即工作。不時審查指授。親切有味。

校長云。金木科甲班學生僅十二人。係二年二學期。暑假後即第三學年。專在工場實習。無教室內功課。人雖少而招補。插班生不易。擬招一年級生。現在金工科乙班十四人。木工科乙班六人。可招生專入金木兩科。版金電鍍科二十四人。化裝品科二十六人。亦可插班等語。詳查該校情形。金木科甲班生。年齡既長。知識已裕。求學心切。而生計亦急於自謀。恐於暑假後入場實習。未必持久。畢業後無事可作。諸生未嘗不豫料及此。至於成績。人數既少。材料無多。造本場自用器具。成物無幾。亦雖作其奮興之氣。既無基本金。又無餘款。豫爲積蓄。學生無將來之

希望。安能望其成才。校長沈靜。作事細密。絕非從前好事鋪張者比。然無米之炊。終亦束手。此事宜通盤籌畫。豫定章程。能於目前籌出每月百元。用作儲備。將來甲班畢業後。留在本校工場製造售品。籌給工資。作為北京工場發達之時。各項工師之儲才地。此項章程一出。在校之學生。或不至半途而廢。該校長亦必足以勝任。愚見是否可行。敬祈 鑒核 局長批由小學科籌畫。





操曰衛強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初等二年級一學期學生

信輝 年七歲

學生體操曰競走曰柔軟皆有衛生之益習體操則身體甚強

先旗來

先生執旗學生往來競走我奪紅旗而返

仝前

牽還溫

有二學生牽手還家溫課畢則熄燈而眠

仝前

扶

雨初止一老者步行路中泥滑遂滑倒矣我扶之起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初等二年級二學期學生

田維堃 年九歲

扶

大雪之後路中泥滑一老人滑入泥中我即去扶之我問老人居於何處送之歸家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初等二年級二學期學生
李俊峰 年十歲

學生成績

求學說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初等三年級二學期學生

于克良

年十二歲

兄弟二人同校讀書。弟年尚幼。好遊戲。所有功課皆不如人。兄誡之曰。時間過去。不能復回。汝宜勉力求學。不可空廢光陰。弟聞其言。大悟。自是之後。乃勤學矣。

說吸烟之害

全前

兄弟二人同出遊。弟見賣烟者欲買之。兄曰。不可吸烟。無益且有害。其氣觸喉。即致咳嗽。不可吸也。宜切戒之。

整理說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初等三年級二學期學生

阿克敦布

年十五歲

凡為子弟者。晨起當整理室中各物。如几案等物。當令整齊。凡百器用。皆當整潔。放置宜有定所。一切書籍筆墨。尤宜加意整理。不可隨時拋散也。

凡皆故之不耳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初等三年級二學期學生

吳鳳鳴

年十一歲

凡廢棄之物。皆有所用。故世界無無用之物。然廢棄之物。不必改造。可以利川之者。乃竹頭與字紙耳。

說廢物與不廢物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初等三年級三學期學生

蘇廣珍

年十三歲

凡天地間之物。各有其用。如燃薪可餘炭。炭可燃火。食肉可餘骨。骨可造器。其無用者則謂之廢物。然廢物亦可化爲有用者。有用亦可化爲無用者。儉樸者則化無用爲有用。否則化有用爲無用。故廢物與不廢物。皆視人之儉樸與不儉樸也。

說廢物與不廢物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初等三年級三學期學生

桂

清

年十二歲

有用之物。人皆保貴之。無用之物。謂之廢物。則人皆棄之。所謂廢物者。如敝布朽骨之屬。皆是也。然骨可造器。敝布可造紙。一旦經工人所製。則便爲必需之物。由是觀之。世界之物。無無用者。故工人之製造。愈妙。天下之廢物。愈少。在人能善用之而已。

遊東安市場記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初等四年級一學期學生

恩

肇

年十二歲

諸生課畢。共遊市場。見遊人如雲。賣買之人不等。有買各種玩物。與各種食品及衣服者。而外國玩物及紙烟尤多。我國金銀之耗。甚矣。外人之貨。入口者多。我國之錢幣。漏於外國者繁矣。吁。中國不強。商業之苦。可不知乎。遊畢而歸。遂援筆記之。

論漆賈虞孚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高等二年級二學期學生

常

禧

年十六歲

嗚呼。商人以謀利爲鵠。而往往陷於不誠不正之行。非其貪得無厭。見利而忘義乎。今有

人焉。以詐術欺人。以假物亂真。貪大利而受大害。其越之漆。賈虞孚耶。孚善種漆。得漆而鬻於吳。此爲商人正當之營業也。且吳方艱漆。又多尙飾。是誠大利之所在。售漆必可獲利也。詎意其妻兄告以欺人之術。啓其貪得之心。誠失商人之道德矣。而虞孚見利忘義。竟煮漆葉之膏。與漆合以欺人焉。即幸獲利於一時。未有不終於失敗者。況未必獲利乎。後果貧困不能歸。丐死於吳。悲哉。何其愚也。而以爲得計。已自愚也。而以爲愚人。豈知欺人乃得禍之機。即失敗之先路乎。大凡商家之失敗。亦何莫非貪利有以致之。若虞孚者。其失敗也固宜。其欺人也。其作僞也。其騙術也。皆其愚也。皆孚取禍之道也。商人可不以此爲鑒而力戒乎。

論巴律西

京師公立第三初高等小學校
高等三年級三學期學生

希奇鳳

年十六歲

處貧賤而弗惜其財力。購藥品塗燒磁器。加以繪彩。精妙無倫者。其人爲誰。非巴律西氏耶。巴生於法國。少極貧。以畫玻璃爲業。觀法國陶器。盡黯然而黃。欲改爲純白者。乃求藥品。購土器燒之。積年無效。巴憤甚。罄其產。廣購藥土而燒之。薪忽不足。巴將屋宇。臥具。盡毀而燒之。其不以財物爲惜也。若此。復又積瓦石自成窑。一日早起。携器燒之。日暮未

已。仍兀坐簞前。面黑體憊。如是者數日。守其旁不去。其有堅忍之志也。若此。夫巴也。既不。因貧賤累其志。復不以器敗灰其心。觀其燒之不成。而再燒之。再燒之不成。而又燒之。家。人以爲狂。而巴不顧也。必達其目的。而後已。其志之有進。而無退也。又若此。巴之聞名於。世界也。有以夫。

說積貯之益

京師公立第四年級第三十五期小學校

恩勳

死喪疾病。家之常事。饑饉水旱。國所恆聞。家能積貯。則家無憂。不時之需。國能積貯。則國。毋慮意外之患。所以人必須積貯也。月有所餘。年有所餘。則皆積貯之。凡修葺衛生諸事。無不賴此。若使平日毫無積貯。則必不足以應急需矣。無分家國。其道均同。其益不亦大。乎。

題全前

京師公立第四年級第三十五期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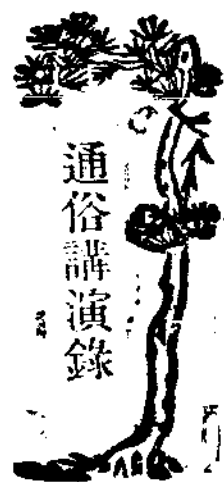
倪伯堦

吾人常婚嫁醫藥喪葬等事之時。若無資辦理。則甚屬困窮。若思去其弊。莫過於行積貯。之法。積貯者。如月積銀一圓。一年可得十二圓。十年則得百二十圓。若積數更多。則銀甚。鉅矣。銀既積多。不可家藏。若家藏。則不免有水火盜賊之虞。可將其所積之銀。存於銀行。

學 生 成 績

或 票 號 不 但 可 備 不 時 之 用 且 能 得 子 金 之 利 也





自由真義

第九宣講所講員薛文龍稿

自由 諸君看這兩個字 大概亦有歡迎他的 亦有嫌惡他的 這是甚麼原故呢
咳 自由 自由 字音雖是一樣念 實際却有不同 試看歐美各國 民族之
發達由於甚麼呢 自由 社會之進步由於甚麼呢 自由 國民皆有自立的精神
自治的能力 由於甚麼呢 自由 生計寬綽 兵力雄厚 由於甚麼呢 亦無
不由於自由 足見自由的利益無窮 歡迎他確是應當的 可是有一般人 專以
自由爲名 想怎麼便怎麼 侵佔人家 只圖自利 你要規勸他 不但不聽 反
說你管不著 這是我的行動自由 有時胡言亂道 你要禁止他 他又說這是我
的言論自由 你沒有箝制我的權力 諸如此類 不一而足 流毒社會 遺害曷
極 自由豈不是禍水 所以嫌惡他的亦不爲無見 然究其實來 並非自由兩字

的罪過 自由係守法律的自由 以不侵人爲界限 實因這般人不求真理 只學皮毛 誤會誤解的原故 若說我們現在社會上的人 並沒甚麼不自由的地方 就病在不是真自由 不是完全自由 乃是隨便自由 故此社會纔如此的腐敗 若再嫌不自由 恐怕可就自由的太利害了 從前有位韋先生 家道小康 外面狠透文明 (不知心裡如何) 張嘴就是新名詞 常說西賢有句話 不自由毋寧死 (西賢說的可不是隨便自由) 我們中國人 又不缺鼻子少眼睛 腦力亦與他們一樣 怎麼會就不如人家呢 自我們這裡起 實行自由 (直要強可惜沒用正) 於是他就自由起來 高興起的很早 不然就睡到晌午 有時半夜纔睡 碰巧日落就安歇 日久精神衰弱 自己想不這樣都不行 你瞧他自由不自由 要是想吃甚麼 他就吃個足 想歛甚麼 亦必歛個飽 不論時候 不計次數 日久胃間受了傷 不合味 不能下嚥 到了飯時 只是星星點點 沒有想吃的東西 到了夏天暑熱 又撒開一吃冰瓜冷果 以致洩肚腹痛 秋天又患痢疾 不但吃飯不下 心裡想活動 手脚都不聽使喚 你瞧他自由不自由 有

一天他上戲園聽戲 不知誰沖撞了他 開口便罵 舉手便打 經人竭力調停 算是和平了結 又一日在街上同人吵鬧 警士一干涉 他就跟警士來啦 說警士多管閒事 束縛他的自由不行 警士向他講理 他是一概不聽 大動野蠻 警士只好遵章將他帶區 捐了一宵 罰點銀元 你瞧他自由不自由 嗣後他家裡都跟他學 統共三四口 早晚到吃八頓飯 這個聽戲 那個就看電影 這個坐馬車 那個就坐電氣車 受累的事情 全不去做 家中雜亂無章 誰亦不能管誰 語云 不勤不儉 雖富亦貧 何況他這們任性胡行 所以日漸敗落 想整頓亦難啦 急得韋先生手足無措 還說哪不自由毋寧死 不自由 毋寧死 (還迷著哪) 這雖是一人一家的事 若由此理細推求起來 狠有些意思 諸君想想 要都象他這樣自由 能在世界上存立嗎 歐美各國能有今日的文明嗎 這是假自由 野蠻自由 偏於一部分的自由 終久還是不自由 那們若要自由 必須怎麼樣呢 就是從不自由做起 以個人說 就是視聽言動 都得順著禮法來 不能任他隨便自由 無論甚麼事 由自己定出一個正當規則(自由)

自己遵守著辦（守法）加以恆心毅力 不避勞苦 不貪安逸 精神自然日旺 身體日強 雖有極大希望 都能順著進行手續達到目的 這纔是文明自由 孔子自己述說過 到七十歲 能夠從心所欲（自由）可是不越乎規矩（不是隨便自由）孟子說 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 威武不能屈 這纔是真自由完全自由 哪一人如此 必能自立自治 遵守法律 不侵人的自由 人人如此 就是團體自由 自然民族發達 社會進步 歡迎他的生尊重心 嫌惡他的亦變為愛敬心 這話雖然講的簡略 諸君若遇見那不明白自由真理的人 把這個意思開導開導他 我們社會上 亦就受益無窮了



由學齋隨筆

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人倫者。界然別於禽獸者也。於以見古聖人之教民。其惟德育乎。何以言之。逸居無教之憂。正在后稷教民之後。稼穡樹藝。莫非教也。後世所謂農業學者。實本乎此。而放勳猶以無教爲憂。可知教固在此。不在彼也。因思孔子適衛。庶哉一歎。繼以加富加教。加富之法。必授以富之知識能力。亦非教不爲功。蓋卽後世所謂實利教育矣。而尤必加之以教者。註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益可知。教固在此。不在彼也。合而觀之。古聖人之教民。蓋不敢禽獸斯民主義。必以人倫道德爲宗。所謂人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者。其目的在此。至一切養民之政。不括入教之範圍。蓋養與教必兼施而教尤重於養。其理彰彰也。

後世失其教。并失其養。於是謀教育者。注重實利。多偏於智育之一方。而德育遂徒列空。

名。悍。然。不。顧。者。有。之。其。究。也。智。育。之。發。達。尙。未。可。知。而。道。德。蕩。然。已。養。成。一。貫。張。之。怪。狀。其。甚。者。遂。不。能。守。此。幾。希。而。流。爲。洪。猛。之。續。被。其。影。響。而。不。加。深。察。一。似。教。育。之。所。防。制。者。反。爲。教。育。構。成。之。失。古。聖。人。教。民。之。本。旨。遂。成。教。育。之。一。大。厄。端。本。善。則。斟。酌。古。今。之。宜。而。矯。正。之。實。謀。教。育。者。所。有。事。也。



歐游謳

南滿道中

東風作意助花開。柯葉鮮新若剪裁。不問園亭誰是主。紛紛蜂蝶過牆來。

滿洲里

連朝層疊度關津。此是窮邊異國鄰。餘子罕逢三楚戶。衆咻真遇一齊人。
掖縣劉姓備於此五六年矣

西比利亞途中雜作

半山結屋兩三椽。炊飯燒枝颺白煙。大似黔南村舍景。回頭十五六年前。
松杉夾路碧森森。時見枯株貼地陰。旦旦斧斤不勝用。好將薪木代烏金。
采樵歸去態舒徐。白馬輕牽薄笨車。有叟執鞭行塞塞。深烏氈笠淺紅裾。

天津嚴修範孫甫著

離家四日夜。行近貝加湖。初窺滌淡。旋驚敞畫圖。遙青山對映。一碧水平鋪。時見鷗來往。凌波淡欲無。

枕邊終夜作濤聲。四體顛狂耳震驚。若是海航風浪穩。舟行畢竟勝車行。平時開展地圖看。歐亞區分杪忽間。今日親經烏拉嶺。萬重樹裏萬重山。竟日無斷時。極目無盡處。闕處偶見山。是山還是樹。烏拉嶺樹

一般烏拉嶺頭雲。歐亞憑人強劃分。坡須界成方罨。格野花布作散金紋。午塘水淺牛尋浴。暮柵門開馬入羣。長日却無炎熱苦。不須開閣引南薰。

二萬里間無曠土。此邦真有不凡才。急輪馳過千林響。倦馬歸來萬柵開。牧政可知裨國計。田功隨處見心裁。何年吾圉荒寒地。一樣經營闢草萊。改前作併存之

波羅的海弄舟

海波起伏海風危。一葉輕舸弱不支。費盡篙師無限力。急流雖退已嫌遲。

瑞士雜作

一角明樓傍水灣。上安臥榻下傳餐。盡開戶牖延秋弈。食亦看山睡亦看。 Interloken 旅館

涼侵枕上夢初回。貪看溪山戶洞開。嵐氣全同雲氣合。濤聲又挾雨聲來。有人張蓋穿樵徑。助我攤箋集畫材。最好綠天深密處。巖腰隱隱見樓臺。同上

一轉迴欄過。噌吰異響來。打頭飛急雨。震耳鬨奔雷。水射虹成影。天驚石破開。如將詩寫照。須有杜韓才。 Trimmelbach 巨瀑

翦草全教作綠茵。刊山不復見荆榛。去留各具因材意。育物猶然况育人。

歸舟恰趁晚來風。雨後風光更不同。近水園亭花嫵媚。緣隄樓觀樹蔥蘢。濕雲山半蓬蓬白。返照峯尖灼灼紅。路轉幾番回首望。暮天一色碧溟濛。 Trimmelbach 湖中乘汽船晚歸

盲者不忘視。跛者不忘履。繫予目力幼已差。視遠不能及尺咫。爾來右足筋生瘤。偶觸患處痛徹髓。既盲且跛已可憐。矧余美德不止此。生平未習鞮寄語。出豈不能通意指。聞問俱窮矚且暗。有口不口耳不耳。世間廢疾一身兼。况復老衰筋力弛。冒險妄作甌西遊。且慕瑞西好山水。所幸彼都舟車利。高者如卑遠者邇。昨日登山偶步行。山頭又遇石齒齒。穢埴如履荆棘行。人行十步我纔跬。同游待我石階下。我方孑孑行復止。既升復降尤困頓。汗出如漿喘不已。自憐自笑還自歎。老不如人吁可恥。憶我二十五六時。步上田盤十

餘里乘輿更能凌絕頂。不讓張小雲陳竹軒與趙幼梅李伯舉。回首恍如昨日事。胡乃衰殘忽爾爾。現身說與少年人。立志便從少年始。丈夫有志事四方。讀書萬卷行萬里。豈能局促伏鄉閭。埋首牖下待老死。游人資格有三要。文學語言與身體。語言最要英法德。文學最要史地理。更要操身筋骨健。志氣堅剛無畏葸。足周天下豈不豪。交徧賢豪尤可喜。時乎時乎不再來。義和送日急如駛。好游須及少年時。莫學老夫悔晚矣。觀威廉太遺蹟。

和勞秘書見贈時君父子同余遊瑞士

桃源親聽神君頌。芸館曾陪內翰游。且喜陳羣重結契。更難蘇過亦同舟。故鄉風鶴無消息。異域湖山且唱酬。獨秀峯前君憶否。至今尙有口碑留。

去瑞士之和蘭道中

朝發瑞西境。晝入德意志。夕過盧森堡。暮宿白耳義。祇此一日間。越國凡有四。雖緣壤地小。亦賴舟車利。元公旣指南。長房又縮地。遂令好游人。可至無不至。

遊比境大山洞

天闕補女媧。太華擘巨靈。神山戴六鼈。丹嶂開五丁。此語豈不侈。奈非身所經。茲來汗漫

游。遂。得。探。洞。冥。洞。深。六。七。里。幽。窅。實。瓏。玲。遂。如。屋。渠。渠。穹。如。車。亭。亭。有。階。可。升。降。曲。折。如。戶。庭。不。須。持。炬。往。電。火。如。繁。星。有。時。上。漏。光。虛。若。窺。窗。櫺。其。中。多。石。乳。變。幻。不。一。形。或。如。蝦。鬚。簾。或。如。雲。母。屏。或。如。華。表。柱。或。如。懸。膽。瓶。或。如。綴。旒。纒。或。如。垂。鐸。鈴。或。如。虎。負。嵎。或。如。魚。躍。溟。或。如。蝠。展。翅。或。如。鳥。刷。翎。或。如。菜。花。白。或。如。花。萼。青。叩。之。笙。鏞。響。望。之。晶。玉。瑩。捫。之。冰。雪。寒。拭。之。珠。露。零。又。有。王。者。冠。似。出。法。殿。廷。又。有。聖。者。像。明。德。有。餘。馨。其。他。不。勝。紀。燦。若。陳。模。型。路。轉。過。小。橋。下。有。水。蓄。渟。橋。盡。見。茶。市。遊。人。此。暫。停。又。經。數。十。轉。忽。發。光。熒。熒。有。人。炬。升。顛。散。火。如。飛。螢。乍。聞。雅。樂。作。其。音。清。泠。泠。山。窮。水。不。盡。乘。流。揚。輕。船。高。歌。發。水。上。妙。如。仙。樂。聆。一。轉。見。天。光。豁。然。門。啓。扁。當。門。然。巨。礮。震。谷。鳴。春。霆。茲。遊。最。奇。特。心。目。豁。且。醒。舍。舟。復。就。陸。歸。來。日。已。暝。燈。前。記。此。詩。聊。當。石。闕。銘。

和蘭雜作之一

白叟黃童舞。且歌洗兵誰與挽。天河鰈生豔羨和平福。亦逐都人看大儺。觀儺

倫敦雜作之一

何曾舉箸不勝愁。張翰秋風思不休。大好中華俱樂部。探花樓與遠東樓。





附錄

○國務院決議不定孔教爲國教呈總統文

爲早明事。定孔教爲國教一事。海內士大夫之交請替同者。僂焉不可終日。而反對者流。則謂國教定於一尊。卽損個人之信仰自由。必啓宗教之紛爭慘禍。其交請主持者。亦僂焉不可終日。二者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雖其主張各異。要皆爲奠定國基。範圍人心起見。與夫異教相攻。甲說乙駁者。純然不同。惟政府於此二者之間。熟察國家趨勢。橫觀世界潮流。竊以爲精神權作用。既不宜於人類進化之時期。而政教分離。又已成爲列強所行之政策。則與其定國教於憲法。實不如許國民以自由。此非僅示政府大公無我之心。而其實卽爲維持世界和平之用。此中意旨。請略撮陳。夫其所謂國教者。卽全國之民所奉宗教之謂。大凡瓶一宗教者。其志行必堅苦卓絕。其宅心必仁恕慈厚。而又附會之以天堂地獄之說。緣飾之以普渡衆生之詞。故其人得成爲教主。其言得著爲教規。其衣鉢之傳。嬗愈絲信徒之皈依。亦愈衆。篤信死守。相習成風。只求其宗教之能亘古長存。雖至蹈湯赴火。毀身滅體。而亦不惜。靈魂信仰之作。用其魔力。有如此者。姑無論怪力亂神。皆爲聖人所不語。詩書易禮。咸載治平之大經。孔子無一有類於宗教家也。卽使有一二遺言。能依附以明道。比例以說教。而當此科學昌明。宗教多門之日。執全國人而與談神道。夫

既有所不能強他教徒以崇拜一宗勢亦徒滋其擾則請定孔教爲國教與國教必定於一尊之說之非諸於時勢者也。中國數千年來毫無宗教之爭誠爲歷史上一大特色而究其所以不啓紛爭之故則以諸子百家各成學說雖間有黨同伐異出主人奴者亦只成爲學說之派別而無關於教義之爭持。雖歷朝君相備爲孔子尊崇然亦以其學說之有裨於政治而尊之而非以其學說之有類於宗教而尊之。故能於一國之中合佛教徒道教徒而各相安以無事使歷朝因尊孔之故而即明定孔教爲國教竊恐歐州新舊教相仇之戰十字軍翼教之戰早已演成慘劇於中國矣。夫異教相爭之禍歐人既已痛定思痛而日籌所以補救之方而我乃爲之特樹門牆獨標教幟不爲前車之殷鑒不思來軫之方適則將來妨害安甯貽患社會并即因之以擾世界和平者甯復可爲思議。

况乎在今日之民國爲五族所共和即以漢滿民族而論其崇奉釋迦回回天主耶穌各教者是否於國內潛伏有勢力在若一旦定孔教爲國教則彼釋迦回回天主耶穌各教徒其將默爾而息抑將羣起而爭此不可不預爲慮及者也。而况漠北之蒙古崇信佛教喇嘛天西之藏衛皈依紅黃兩派西北之回纏又專爲穆罕默特之信仰蒙藏回三者其土爲我國之領域其人爲我國之人民均屬被治於我國法律之下若一旦定孔教爲國教則試問對於蒙藏回三者信教問題是否使其棄舊有之佛回等教而專信孔教抑或僅存孔教爲國教之虛名而仍使之崇奉其原有之教如前之一說不惟事實上不能辦到並即立起蒙回藏分裂之端如後之一說則政府既爲統一國教起見又何取乎如此有名無實之政策由此觀之則孔教之不能定爲國教與夫國教之不能定於一尊彰彰明矣。

且夫宗教之在今日於政治上早已不成問題而猶或利用之者則以宗教所至之處卽爲國力所至之處也是故土耳其之內政因宗教而招干涉巴爾幹之各國因宗教而釀戰爭在其初之立法者固未曾慮及限制信教自由之禍之若此其烈而其禍竟至於若此是豈非人謀之不成有以胚之哉且查各國憲法所規定有明定國教者有不明定國教者有明定國教並許信仰自由者其大概不出此三類而若強大之國則不明定國教任人信仰自由者實居大多數觀乎教禍之劇烈也如彼各國憲法之規定也又如此何去何從自不難片言而決庚子拳匪之亂既已遍苦痛於國人履霜堅冰今日尤不可不預防其朕若一旦定孔教爲國教則他教必有藉外力以爲護符者其能免於土耳其之受干涉巴爾幹之釀戰爭者幾希

以身殉教固教徒所當爲而若以國殉教則列邦成憲未之見也由此觀之孔教之不能定爲國教與夫國教之不能定於一尊尤爲影明較著矣此政府之所以熟察國家情勢橫覺世界潮流而願以信教自由付諸國民也若夫孔道之關於政治人心而爲本國數千年之國粹者政府自當尊而重之惟若現在之孔道會孔教會等立諸名目廣設會場則不免多所冗費亦有失孔子正經明倫之指夫孔子之廟徧於各縣將來學者私淑孔子崇拜孔子儘可就原有之廟爲瞻仰之資無庸別立會場更無庸在各學校立牌祭奠也蓋學堂非說教之地學生非信教之人此等作爲尤足淆觀聽而滋誤會故政府有所不取一俟信教自由垂爲憲典自當另有命令詳爲聲明惟茲事體大政府不厭審慎周詳以求於國勢民情兩有裨益除鈔印各電文並表明對於此案之意見函送政治會議諮詢外理合呈請鑑核備案謹呈 (完)

